

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園導覽服務 營運移轉案

投資契約（草案）

主辦機關：農業部

執行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民間機構：

中華民國 1 1 4 年 月 日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2
1.1 契約範圍及文件	2
1.2 名詞定義與契約解釋	2
1.3 契約權利義務之繼受	4
第二章 契約期間	5
2.1 契約期間	5
2.2 委託營運期間	5
第三章 乙方營運權限	6
3.1 乙方營運權限	6
第四章 乙方工作範圍	7
4.1 乙方工作範圍	7
4.2 工作範圍變更	7
第五章 雙方聲明與承諾事項	8
5.1 雙方共同聲明	8
5.2 甲方聲明事項	8
5.3 乙方聲明事項	8
5.4 甲方承諾事項	8
5.5 乙方承諾事項	9
5.6 未履行承諾事項或違反聲明之損害賠償	10
第六章 甲方配合及協助事項	11
6.1 配合及協助事項	11
6.2 協助事項未成就之效果	11
第七章 營運資產提供及點交	12
7.1 營運資產提供	12
7.2 資產分類	12
7.3 營運資產點交方式	12
7.4 乙方點收營運資產	12
7.5 營運資產使用	13
第八章 營運	14
8.1 營運開始	14
8.2 營運之基本要求	15
8.3 營運期間乙方應遵守事項	20
8.4 營運期間乙方應負擔事項	21
8.5 乙方營運責任及限制	21
8.6 營運資產之分類及其處理	22
8.7 營運資產之管理	23
8.8 相關政府許可之取得	24

8.9	使用者申訴處理.....	24
8.10	甲方之查核.....	24
8.11	協力廠商之更換.....	24
8.12	促參識別標誌設置.....	25
第九章	附屬事業	26
9.1	附屬事業容許範圍.....	26
9.2	附屬事業經營期間.....	26
9.3	附屬事業之監督.....	26
9.4	附屬事業之委託經營.....	27
9.5	附屬事業之管理.....	27
第十章	費率及費率變更	28
10.1	費率之訂定.....	28
10.2	設施使用優惠.....	28
第十一章	土地租金、權利金與其他費用之計算與繳納	29
11.1	土地租金.....	29
11.2	權利金.....	29
11.3	繳納方式.....	30
11.4	其他費用.....	31
11.5	租金及權利金遲延給付.....	31
11.6	土地租金與權利金之補足或返還.....	31
第十二章	財務監督事項	32
12.1	財務報表提送.....	32
12.2	財務檢查權.....	32
12.3	財務相關事項.....	32
12.4	融資.....	33
12.5	乙方所有資產處分.....	33
第十三章	契約屆滿時之歸還	34
13.1	歸還標的.....	34
13.2	歸還程序.....	34
13.3	乙方於資產歸還時與歸還後應負之義務.....	35
13.4	乙方未依約歸還資產之處理.....	35
13.5	未依期限遷離資產之處理.....	36
13.6	因不可抗力事件及除外情事而終止.....	36
第十四章	契約屆滿前之歸還	37
14.1	歸還發生原因.....	37
14.2	歸還標的.....	37
14.3	歸還程序.....	37
14.4	歸還時與歸還後權利義務.....	37

第十五章 履約保證	38
15.1 履約保證金期間	38
15.2 履約保證金內容與額度	38
15.3 履約保證方式	38
15.4 履約保證金之押提	38
15.5 履約保證之修改	38
15.6 履約保證金之解除	39
第十六章 保險	40
16.1 保險計畫	40
16.2 保險範圍及種類	40
16.3 保險金額	40
16.4 保險金受益人及其使用	41
16.5 保險給付	41
16.6 保險費用	41
16.7 保險契約之通知及更改	41
16.8 保險契約移轉	41
16.9 保險事故之通知	42
16.10 乙方未依規定投保之責任	42
16.11 保險效力之延長	42
第十七章 營運績效評估機制及契約期間屆滿之優先定約	43
17.1 營運績效評估會組成及運作方式	43
17.2 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基準及其調整方式	43
17.3 營運績效評估程序	43
17.4 營運績效良好	44
17.5 優先定約	44
第十八章 缺失及違約責任	46
18.1 乙方之缺失	46
18.2 乙方缺失之處理	46
18.3 乙方之違約	46
18.4 乙方違約之處理	48
18.5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之介入	49
18.6 強制接管營運	50
第十九章 契約變更及終止	51
19.1 契約變更	51
19.2 契約終止事由	51
19.3 契約終止通知	52
19.4 契約終止效力	52
19.5 雙方合意終止效力	52

19.6	因可歸責乙方事由終止之效力.....	52
19.7	因政策變更，依契約繼續履行不符公共利益終止之效力.....	53
19.8	因可歸責甲方事由終止之效力.....	53
19.9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而終止之效力.....	53
第二十章	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	54
20.1	不可抗力.....	54
20.2	除外情事.....	54
20.3	通知及認定程序.....	54
20.4	認定後之效果.....	54
20.5	損害之減輕.....	55
20.6	恢復措施.....	55
20.7	未受影響部分仍依約履行.....	55
20.8	終止契約.....	56
第二十一章	爭議處理	57
21.1	爭議處理程序.....	57
21.2	另以書面合意提付仲裁.....	57
21.3	管轄法院.....	58
21.4	爭議處理期間之履約事項處理原則.....	58
第二十二章	其他條款	59
22.1	契約之修訂或補充.....	59
22.2	智慧財產權之使用.....	59
22.3	保密條款.....	59
22.4	通知與文件送達.....	59
22.5	準據法.....	60
22.6	契約條款之可分性.....	60
22.7	保有權利.....	60
22.8	契約份數.....	60
附件 1	本計畫委託營運範圍土地清冊及謄本	62
附件 2	租賃契約	72
附件 3	履約爭議協調會組織章程	75
附件 4	營運績效評定辦法	80
附件 5	營運績效評估項目考核表	85

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園導覽服務營運移轉案 投資契約（草案）

立契約書人

主辦機關：農業部

執行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以下簡稱「甲方」）

民間機構：（以下簡稱「乙方」）

主辦機關為滿足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遊園及導覽需求，並提升園區之公共服務品質與遊客之遊憩品質，提供遊客更佳舒適之休憩環境，增加區內運能並營造低污染旅遊環境，爰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辦理「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園導覽服務營運移轉案」；雙方同意依促參法及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由乙方投資營運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園區內遊園車接駁及導覽服務；營運期間屆滿後，歸還營運權予甲方。

本契約為私法契約，如有本契約未約定之事宜，依民事法相關規定處理，如雙方涉有爭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契約第 21 章約定爭議處理程序處理，雙方並同意以下之條款：

第一章 總則

1.1 契約範圍及文件

1.1.1 契約範圍

本計畫之營運及移轉。

1.1.2 契約文件

1. 本契約及其附件（包含修改或補充）。
2. 申請須知及其附件（包含補充規定及釋疑書面說明）。
3. 投資執行計畫書。
4. 其他視個案特性應納入契約之文件。

1.1.3 前條所稱之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磁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1.1.4 契約文件效力約定

1. 本契約所有文件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其適用之優先順序依本契約第 1.1.2 條各文件所列先後順序定之。本契約第 1.1.2 條所列文件若為複數且內容有不一致之情形者，訂定在後之文件效力優於訂定在先之文件。如訂定時間相同，則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2. 本契約各條款之效力悉以其內容規定為準，各條款之標題不影響其內容。

1.2 名詞定義與契約解釋

1.2.1 本契約所用名詞，其定義如下：

1. 本契約：指「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園導覽服務營運移轉案」投資契約。
2. 本計畫：指「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園導覽服務營運移轉案」之營運及移轉計畫。
3. 本計畫用地：指經甲方同意之公共建設整體計畫所需之用地，含公共建設、附屬設施所需用地。

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園導覽服務營運移轉案
投資契約(草案)

4. 委託營運範圍：指園區內共 8 處遊園車站，包括候車總站、旅服中心站、沼平站、香林站、對高岳站、祝山站售票亭、水山療癒步道站、縣定古蹟阿里山貴賓館站，以及沼平充電維修區，委託營運面積共計約 1,739.55 平方公尺（現有遊園導覽路線如下圖）。



5. 各站所使用土地面積約計 1,739.55 平方公尺
6. 委託營運期間：自民國（下同）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23 年 1 月 31 日止，共 8 年。
7. 營運開始日：115 年 2 月 1 日。
8. 投資執行計畫書：指依據投資計畫書、本計畫甄審會決議及議約結果修正後，所提出經甲方核定之執行計畫書，以為乙方營運本計畫依據，並作為本契約之附件。
9. 融資機構：指對於本計畫之營運及開發提供財務上之借貸、保證、信用或其他形式之授信予乙方，有助乙方履行本計畫之國內外金融

機構。

10. 智慧財產權：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或其他國內外法令所保護之(包括但不限於)權利、圖說、標幟、技術、樣式、設計或其他資料等。
11. 營業收入：指依**中華民國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乙方於契約期間內，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各年度於本案用地內之各項收入總額。乙方若以出租、委託營運或其他類此方式提供第三人營運之部分、該第三人營運之收入，亦應納入乙方之收入總額內，係以終端消費之收入計算。

1.2.2 本契約所稱之「人」，依本契約適用之目的，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他事業團體。

1.2.3 本契約中同時有中英文版本者，倘中英文文意不一致時，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以中文為主。

1.2.4 契約文件所載之日期，以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均予計入。

1.2.5 契約文件所載之幣值，除契約另有約定外，皆為新臺幣。

1.3 契約權利義務之繼受

1.3.1 本契約權利義務之繼受以符合促參法規定者為限，乙方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辦理合併或分割。

1.3.2 本契約對於立約雙方當事人及其繼受人均有相同拘束力。

第二章 契約期間

2.1 契約期間

自本契約簽訂日起算至委託營運期間屆滿日止。

2.2 委託營運期間

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23 年 1 月 31 日止，共 8 年。

第三章 乙方營運權限

3.1 乙方營運權限

- 3.1.1 乙方於委託營運期間內，就甲方同意之本計畫用地及設施，依本契約享有營運本計畫之權利。
- 3.1.2 乙方於本計畫契約期間內，得於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之條件下，同時符合本計畫基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一規定之容許使用項目，以及本計畫允許興辦之容許使用項目範圍內，於申請時載明附屬事業規劃於投資計畫書，或於委託營運期間提出附屬事業計畫，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辦理附屬事業之開發經營。

第四章 乙方工作範圍

4.1 乙方工作範圍

乙方工作範圍如下：

與本計畫營運及移轉有關之事項，均為乙方工作範圍。主要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工作：

1. 本計畫委託營運範圍各遊園車站之間區段道路提供旅客接駁載客服務、車上導覽解說服務。
2. 本計畫營運資產之定期維護、保養、修繕及管理。
3. 其他由乙方提出並經甲方同意之事項或附屬事業。
4. 其他經甲方指定之事項。

4.2 工作範圍變更

本契約簽訂後，甲方基於政策變更或公共利益之考量，得要求乙方變更工作範圍，乙方應配合辦理，但甲方與乙方應就變更後之權利義務進行協議，如協議未能於 90 日內達成，則依本契約第 21 章約定辦理。

第五章 雙方聲明與承諾事項

5.1 雙方共同聲明

- 5.1.1 為使本計畫之營運順利成功，甲乙雙方願本於合作、誠信、公平及合理之精神履行本契約。
- 5.1.2 基於兼顧甲乙雙方權益之立場，甲乙雙方儘可能以協調方式解決爭議，避免以訴訟或其他爭訟方式解決。

5.2 甲方聲明事項

- 5.2.1 甲方有權簽署本契約及履行本契約所定之一切義務。
- 5.2.2 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並未構成甲方違反法令或甲方與第三人間現存契約之違約情事。
- 5.2.3 甲方依本契約應為之核准、同意，或應提供之文件資料，應適時為之。

5.3 乙方聲明事項

- 5.3.1 乙方業經**股東會**、董事會合法決議並授權代表人簽署本契約，且未違反乙方公司章程或其他任何內部章則與法令規定。
- 5.3.2 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並未構成乙方與第三人間現存契約之違約情事。
- 5.3.3 乙方對本契約之簽署，毋須或已取得有同意權或許可權第三人之同意或許可。
- 5.3.4 本契約簽署時，乙方並無因任何契約或法令規定之義務，致未來履行本契約之能力有減損之虞。
- 5.3.5 乙方於簽訂本契約前所有參與本計畫之行為均本於公平競爭原則，切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 5.3.6 本契約簽訂時，乙方並無任何違法情事或有重整、破產、解散、清算終結等影響本計畫之營運或財務狀況之不利情事。

5.4 甲方承諾事項

甲方應於契約簽訂後，將本計畫所需用地及營運資產列冊，並依使用現況點交乙方。資產清冊應載明資產項目、數量、使用現況及契約期

滿是否必須歸還甲方。

5.5 乙方承諾事項

- 5.5.1 除有促參法第 52 條規定之改善計畫或第 53 條規定之適當措施所需，且經甲方同意外，不得轉讓、出租依本契約所取得之權利，或就依本契約所取得之權利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
- 5.5.2 乙方承諾於其合法使用智慧財產權之權利範圍內，提供甲方必要之協助與使用，以達成本計畫後續營運需求。
- 5.5.3 乙方承諾依本契約營運本計畫所使用、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有形、無形財產均以合法方式取得使用權或所有權。如因上述智慧財產權之使用，致第三人對甲方或甲方授權使用之人提出索賠或追訴時，乙方應負擔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甲方損害。
- 5.5.4 除本契約另有訂定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外，乙方承諾與其代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承包商或任何第三人間，因營運本計畫所生權利義務，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乙方並應使甲方免於上述事項之任何追索、求償或涉訟，如甲方因上述事項遭追索、求償或涉訟，乙方應負擔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甲方損害。
- 5.5.5 乙方承諾就資產相關設施與第三人簽署出租、出借等契約書中，應約定除甲方事前另有書面同意者外，於乙方喪失辦理本契約營運之權利時，乙方與該第三人間之契約亦同時終止。
- 5.5.6 乙方承諾將完成本計畫而與第三人簽訂之租賃契約、借用契約、委託經營契約、設備採購契約、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契約等類此重要契約之副本(不包括契約價金，惟甲方要求提供時，乙方不得拒絕)，提送甲方備查。其他乙方與第三人所訂定之契約，甲方認為有必要時，亦同。該等契約如有修改或變更，乙方應主動將其副本交予甲方。
- 5.5.7 乙方承諾於前項契約中約定，除甲方事前或事後另有書面同意者外，本契約一部或全部終止時，乙方與該第三人間之契約亦同時終止。
- 5.5.8 乙方承諾在辦理本計畫營運時，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5.5.9 乙方承諾與融資機構或保證人簽訂之本計畫融資契約或保證契約中，除載明第 18.5 條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之介入外，並應載明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於介入期間應推派代表人，辦理一切事宜。

5.5.10 乙方不得對甲方人員或其他投標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乙方委託廠商亦同。前述行為經判決有罪確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乙方不得異議。

5.5.11 乙方承諾就本契約之履行，不從事任何違反國家安全法及相關法令之行為。

5.5.12 乙方承諾如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周遭發生緊急重大事件，將全力配合甲方進行必要之人員及物資輸送。

5.6 未履行承諾事項或違反聲明之損害賠償

因一方未能履行承諾事項或違反聲明，致他方受損害時，應對他方所生損害負賠償責任。損害賠償責任之範圍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以他方實際所受損害為限，不包括所失利益。

第六章 甲方配合及協助事項

6.1 配合及協助事項

甲方於法令許可及其權責範圍內，就下列事項協助乙方履行本計畫之營運：

1. 甲方將協助或協調相關機關(構)優先考慮於本園區辦理相關活動，並得視實際情況，協助本計畫相關行銷、宣傳活動。
2. 乙方因執行本計畫需向相關政府機關或機構辦理審查程序、證照或許可申請時，甲方於法令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得協助乙方與相關政府機關或機構進行協調或提供必要之證明文件。但乙方應自行負責證照、許可之取得並掌控時程。
3. 甲方將協助乙方用水、用電、瓦斯、電信及通訊等公用設備之申請，以因應乙方之營運需要。

6.2 協助事項未成就之效果

乙方應自行負責甲方協助事項之時程掌握及相關費用，並充分瞭解協助事項之成就非甲方之義務，甲方不保證依本契約約定所為之配合及協助事項必然成就，乙方亦不得因甲方前述配合及協助事項未能成就而主張甲方違反義務。

第七章 營運資產提供及點交

7.1 營運資產提供

- 7.1.1 甲方提供本計畫 8 處遊園車站所使用之土地、行控中心建物及線路等為營運資產（詳本計畫點交營運資產清冊）予乙方使用。
- 7.1.2 雙方於簽訂本契約時，並應同時簽訂「租賃契約」（附件 2）。
- 7.1.3 乙方應配合就前條「租賃契約」辦理公證，公證費用由乙方負擔。雙方同意公證書應載明逕受強制執行事項包含權利金、土地租金、違約金給付。
- 7.1.4 甲方交付本計畫營運資產如有任何權利瑕疵，應由甲方負責排除。

7.2 資產分類

甲方點交予乙方之資產，區分為「必須歸還」及「非必須歸還」兩類。

7.3 營運資產點交方式

- 7.3.1 本計畫用地及資產由甲方於簽訂本契約及第 7.1.2「租賃契約」後，於 115 年 2 月 1 日前通知乙方辦理點交，並於指定點交日依現況點交乙方。
- 7.3.2 辦理現場點交前，甲方應先製作財產及物品清冊，並應以書面通知乙方，由甲乙雙方指派代表辦理現場會勘，實際使用範圍以雙方確認之界址為準，甲方必要時應出具相關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及資產清冊，經雙方確認無誤後，按土地及營運資產現況辦理點交，經雙方作成點交紀錄乙式 2 份，經確認無誤後，由雙方簽收。
- 7.3.3 資產現況如有瑕疵或故障，資產現況如有瑕疵或故障，雙方應於資產清冊中註明，但不得影響點交程序。資產仍於保固期間內者，甲方得完成修繕或更換後再予點交；超過保固期間之資產，除經甲方同意外，不予以修繕或更換。

7.4 乙方點收營運資產

- 7.4.1 乙方至遲應於 115 年 2 月 1 日前會同甲方與原乙方完成營運資產點收。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致點收遲延達 30 日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7.4.2 乙方點收後，除有點收當時無法發現之瑕疵外，不得再對甲方為任何主張。
- 7.4.3 乙方如有使用甲方交付本計畫營運資產範圍以外設施及用地必要，應自行取得並負擔費用。

7.5 營運資產使用

乙方應依本契約、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本計畫營運資產。若前揭約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有不一致時，雙方應就乙方因此所受影響協議處理。如無法於 30 日內達成協議時，依本契約第 21 章爭議處理之約定處理。

第八章 營運

8.1 營運開始

- 8.1.1 乙方應於 **115 年 2 月 1 日** 營運開始日開始營運。
- 8.1.2 乙方經甲方同意後，得於營運開始日起先以租賃車輛（包括電動車或油車）方式提供遊園車接駁服務，但乙方應於開始營運之日起 **6 個月** 內，以購置之**全新**電動中型巴士提供服務。若無法如期以新購置之電動中型巴士提供服務，得以書面敘明理由事前向甲方申請展延，但展延期間以 **1 年 6 個月** 為限。
- 8.1.3 乙方應於投資執行計畫書經甲方核定之日起 30 日內，依投資執行計畫書提出營運管理計畫書作為乙方營運之依據，如依相關法令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營運者，並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提經甲方審查核准後，始得開始營運。營運管理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1. 營運目標及營運構想，包含：經營理念、營運定位、目標客層、空間運用、營業項目等。
 2. 經營組織：包括營運團隊、人力組織架構、主要經理人資歷、招募訓練計畫。
 3. 行銷宣傳計畫。
 4. 財務預測、營運預期收益及可能增資計畫。
 5. 費率標準與調整原則。
 6. 資產及設施設備管理維護計畫：**應包含車輛定期檢查計畫**。
 7. 防災緊急應變計畫及通報計畫：應詳列天災地變以及情事變更等特殊情事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及作為，包括但不限於**車輛之消防安全措施及緊急事故處理通報流程**、如有民眾遭遇身體及生命危急狀態時，最近醫療機構之聯繫與簽訂急救合作備忘錄，運送交通工具及路線等規劃，以及於第一時間現場之急救人員及相關作為之規劃等。
 8. 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
 9. 睦鄰計畫或回饋計畫：包括在地參與方式。
 10. 其他有利本案推動之方案。
- 8.1.4 乙方於開始營運前，應提出退票機制送甲方核備，委託營運期間乙方應按核備之退票機制辦理，其後若有修正，亦應於修正後 10 日內提送

甲方核備。乙方應將退票票號、日期及原因詳加紀錄，退票之票券須加蓋作廢章並保留票根，甲方得隨時抽查之。每日營運報表中須註明退票張數，並於每月計算總營業收入時扣除。

- 8.1.5 乙方於營運期間原則上應全年無休，並配合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之開園與休園情形營運。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未經甲方書面同意前，不得擅自關閉部分或全部營業區域，違者應按第十八章違約處理規定辦理。乙方如有維修或其他必要，應取得甲方書面同意，暫時關閉部分或全部營業區域之營運者，但不得據以減輕或免除本契約所規定之義務，仍應繳付租金及本契約視為權利金之金額。但為維護安全有緊急維修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惟應立即通知甲方。

8.2 營運之基本要求

- 8.2.1 乙方應於委託營運範圍各遊園車站之間區段道路，提供旅客接駁載客服務、車上導覽解說服務，**並得由協力廠商協助營運**。未取得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於**園區內**經營導覽解說服務及遊園車之接駁服務以外之業務。
- 8.2.2 於本計畫營運期間，如甲方考量遊客交通需求及提升公共服務品質等，而有增設停靠站及調整路線之需求，乙方須配合辦理。
- 8.2.3 乙方應配合甲方辦理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相關行銷及推廣活動。
- 8.2.4 乙方營運時應以不涉及觸犯法令限制為基本原則，並確保園區內及遊客之安全性。
- 8.2.5 營運期間遊園車車輛相關規範
1.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應以電動中型巴士提供遊園車接駁服務，乙方應自行購置至少 7 輛**全新之**電動中型巴士及其相關設備，於營運期間電動中型巴士應符合以下要求：
 - (1) 經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安全審查通過，並依法掛牌。
 - (2) 所有車輛款式、顏色均需相同。車體彩繪均應與園區自然景色配合，乙方應先行提出相關設計經甲方同意後，再進行作業，相關作業並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3) **至少應有 1 輛車內設有無障礙設施及空間，其餘車輛則應設有**

替代無障礙載運措施。

2. 乙方經甲方同意於開始營運之日起先以租賃車輛（包括電動車或油車）方式提供遊園車接駁服務者，租賃之車型應為中型巴士，且仍應符合本契約第 8.2.5 條各款車輛相關規範，且電動車車齡應符合汽車運輸管理業規則相關規定，油車車齡則不得超過 5 年。
3. 乙方若有改造遊園車車輛內外裝備機件、座椅之需求，應符合相關法令之前提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為之。
4. 乙方應依營運管理計畫書辦理車輛定期檢查計畫，並應於定期檢查完成後之 15 日內提送定期檢查報告供甲方備查。
5. 車數：
 - (1) 乙方經營本案之遊園車車輛數不得超過 10 輛(含)電動中型巴士，且非經甲方同意，同時進入第一管制哨內營運行駛之電動中型巴士總車輛數以 8 輛為限。
 - (2) 如因特殊假日或活動乙方有提高行駛車輛數之需求，應於 10 天前以書面報請甲方同意，始得辦理。除特別規定或經甲方同意外，增加之車輛資格亦應符合本契約之規定。
 - (3) 乙方於甲方指定之日期應將所有車輛相關資料陳報甲方，經甲方審核後使得使用之，車輛有更換變動之情形時亦同。
6. 車速：
 - (1) 乙方經營本案之遊園車車輛行車速度限制為 25 公里/小時(彈性上限+5 公里/小時)。於園區內行駛除須遵守道路交通相關法律，須注意遊客安全，並禮讓行人優先，且不得有逆向行駛、違規停車、擅鳴喇叭、隨意超車、危險駕駛、酒後駕車、急煞急停、超載、改裝車輛及其他違規情事。
 - (2) 乙方應依投資執行計畫書提出之控管監督營運車輛車速方式及計畫針對車速自主管理並做成紀錄，並將所使用之車隊管理系統之每日營業時間內車輛時速資料存檔至少 3 個月，供甲方備

查。

7. 行車紀錄器

- (1) 乙方須於開始營運日前於所有營運車輛加裝行車紀錄器，行車紀錄器須能正常運作並完整紀錄營運時車輛各時間點等相關資料並清楚呈現，並應做成紀錄，至少留存3個月，甲方得隨時進行抽查。
- (2) 於行車紀錄器故障損壞、顯示出現誤差、難以辨識等情事發生時，乙方應備有可正常運作之備品並立即更換，並仍應配合提具相關資料供甲方查驗，不得以資料遺失、機械故障或其他理由不提供當日行車相關資料。

8.2.6 營運期間售票亭及候車棚設置相關規範

1. 乙方應依甲方核定之投資執行計畫書內容自行設置售票亭及候車棚（非固定式構造物）等附屬設施，並配合行車遵行方向動線設置相關指引牌示、遊客排隊動線等相關設施，售票亭、候車棚、指引告示牌均應與園區自然景色配合，乙方應先行提出相關設計經甲方同意後再進行作業，未來甲方如有政策需求時，乙方應配合調整美化外觀、位置等。
2. 乙方待勤車輛應停放於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內甲方畫設之停車格內（區內停車格甲方不單獨提供作為乙方專用），如有違規停車、怠速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其他法規等情事時，乙方應自行負擔罰鍰及其他處罰。
3. 乙方得視自行營運需求進行車體彩繪作業，惟車體彩繪應與園區自然景色配合，乙方應先行提出相關設計經甲方同意後再進行作業，相關作業並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4. 乙方應維護售票亭及待勤車輛停放場地、候車棚之清潔。

8.2.7 營運期間遊園車發車及售票時間相關規範

1. 乙方每日提供遊園車服務之營業時間應依投資執行計畫書辦理。營

運期間甲方有調整營業時間之權利，惟乙方如有調整營業時間之需求，應以書面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為之。

2. 營業時間結束後，僅提供空車進入第 1 管制站內將滯留園區內遊客載出。除經甲方同意外，於非營運時間不得有營業行為。
3. 乙方於營業時間依排訂班表提供載客服務，每個候車點每班遊園車間隔不得逾 20 分鐘。

8.2.8 營運期間遊園車票券相關規範

1. 乙方應依投資執行計畫書所載陳報甲方同意後自行印製票券，票券印製完畢後經阿里山工作站核備後始得使用。
2. 票券上應載明票種、票價、售票日期、發車地點及流水號，並依流水號順序使用。票根應妥善保存，甲方得隨時查核。
3. 乙方應將所販售之票券交由乘客收執以為憑據，甲方得隨時查核。
4. 乙方應將每日各種票券販售數量及情形（包含全程票、單程票、優待票及退票），於次月 10 日前將前一個月票券使用情形以公文陳報甲方備查。
5. 乙方不得有重複利用票根或複印仿造票券之情形，違反者甲方得依本契約第 18.3 條規定辦理。
6. 票券上應於發售時加蓋售票當日日期章；已銷售之票券並應於售票當日使用完畢，逾期無效。
7. 各售票點每日票券領用及繳回之情形均應做成紀錄，記載包括但不限於領用及繳回票券之票號及數量，甲方得隨時抽查。

8.2.9 營運期間遊園車駕駛相關規範

1. 乙方應依投資執行計畫書之比例優先僱用世居於嘉義縣阿里山鄉中山、中正及香林等 3 村，且不得有經營流動攤販、毒品相關前科或違反森林法規定等情形之居民以作為經營本計畫遊園車之駕駛人員。但乙方經於當地舉辦 2 場以上公開甄選徵才會，仍無法募集達其提出僱用世居比例者，始得僱用非世居人員。
2. 乙方應於營運開始日後 10 日內檢附員工健康檢查報告（含毒品及法規限制用藥檢驗）供甲方備查，並應安排駕駛人員每年至少 1 次

健康檢查。

3. 駕駛人員於執勤前均應通過酒測及血壓測試後始得值勤(乙方應自備檢測儀器),並做成紀錄留存至少3個月,甲方得隨時進行抽查。
4. 乙方經營本計畫之遊園車駕駛人員於執勤時間應著乙方規定之統一服裝,並不得有抽菸、喝酒、嚼檳榔、吸食毒品、服用法規限制用藥及穿拖鞋服儀不整等情形。駕駛人員如有吸食毒品、服用法規限制用藥、違反森林法等情事,甲方得視個案案情,要求乙方不得錄用該名人員。
5. 駕駛人員於執勤時應保持良好服務態度。
6. 駕駛人員應具有遊覽車職業駕駛執照。
7. 乙方於甲方指定之日期應將經營本計畫所有員工及駕駛人員之基本資料造冊並檢附駕駛人員遊覽車職業駕駛執照影本提送甲方查核,人員異動時亦同。
8. 乙方經營本計畫遊園車之駕駛人員於執勤時應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相關交通法規規定及25公里/小時之園區速限。

8.2.10 營運期間乙方應於遊園車上為乘客提供園區之導覽解說服務,導覽解說員相關規範如下。

1. **遊園車之駕駛人員經本契約第8.2.11條之解說導覽訓練後得兼任解說員。**
2. 乙方之導覽解說服務不得收取乘車票卷以外之費用。
3. 乙方應於甲方指定之日期將**解說人員之訓練證明資料**影本送交甲方審核。

8.2.11 營運期間人員服裝要求及訓練計畫

1. 為利於遊客辨識,乙方經營本案相關人員(包括但不限於駕駛人員、售票人員及解說人員等提供服務時應穿著統一,且應印有乙方公司名稱及遊園車服務人員等辨識字樣。
2. 委託營運期間乙方應辦理服務禮儀訓練、解說導覽訓練、應變處理

訓練等員工教育訓練課程，乙方須將課程內容、相片或影音等作成紀錄供甲方查驗；如有增加訓練課程種類及內容之必要，甲方得要求乙方加開訓練課程或修正內容。

3. 乙方所有服務、售票人員及駕駛人員均須熟知各項機制處理流程，參加服務禮儀訓練(含實際操作)、解說導覽訓練、應變處理訓練等課程。
4. 乙方應派員參加由甲方所舉辦與營運相關之課程 如：緊急救護訓練、服務禮儀訓練等。

8.2.12 乙方應將每日營運行駛之遊園車車輛車牌號碼、駕駛人員資料包含當日酒測資料、車隊管理系統之車速監控等資料做成紀錄，並保留至少3個月，甲方得隨時進行抽查。

8.2.13 乙方應於每日營運前進行車前安全檢查，並留存檢查紀錄至少3個月，甲方得隨時進行抽查。

8.2.14 乙方應於每日營運前進行車體、車內、候車處與售票亭、相關告示牌誌與設施物清潔保管及維護，乙方須自行設置分類垃圾筒，依垃圾車清運時間丟棄至垃圾車，甲方得隨時進行抽查。

8.2.15 乙方於本計畫營運場域禁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乙方應自行盤點資(通)訊設備，尤其禁止電視牆及跑馬燈等具大眾傳播媒介設備使用大陸產品。

8.2.16 乙方於委託營運期間應增開當地香林小學學童就學免費服務專車，就學免費服務專車於上學時應於阿里山鄉中山村、中正村及香林村至少各設1個集合地點，固定時間搭載該村所有就學學童，放學時由香林國小搭載所有學童至指定地點。但該專車不得超過5輛小客車，該車輛不得有遊園車載客營業行為，且須遵守交通相關法令規範。

8.3 營運期間乙方應遵守事項

8.3.1 乙方應隨時維持營運資產可靠度、可維修度、安全度及堪用狀態，各項設施應符合安全標準相關法規或本契約約定之安全標準。

8.3.2 乙方如發現設施設備故障或損壞，足以影響營運安全時，應立即防止損害發生或擴大，並立刻通知維修廠商到場進行維修，如乙方未盡前述義務致發生意外，概由乙方負賠償責任。

- 8.3.3 為維護本計畫機械、機電、消防等各項設施正常營運，乙方應依相關法規聘僱專業人員或委託專業廠商營運本計畫。
- 8.3.4 為營運本計畫，乙方應依相關法規辦理各項檢查，包括但不限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高低壓電氣設備定期檢驗、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等檢查及申報。
- 8.3.5 乙方應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提送次年度事業計畫書，經甲方審核同意後據以執行。其內容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1. 人力組織架構與招募訓練計畫
 2. 行銷宣傳計畫
 3. 資產及設施設備管理維護計畫 (應含車輛定期檢查計畫)
 4. 防災緊急應變計畫及通報計畫 (應含車輛之消防安全措施及緊急事故之處理通報流程)
 5. 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
 6. 睦鄰計畫或回饋計畫
 7. 經營項目、經營內容、營運費率
 8. 財務預測、營運預期收益及可能增資計畫
 9. 其他與本計畫營運有關經甲方指定之內容

8.4 營運期間乙方應負擔事項

- 8.4.1 乙方除地價稅、房屋稅、園區內環境及行車路線道路維護、政策推廣行銷等事項外，自營運開始日起之設備購置費用、各項營運成本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各項規費、修繕工程、美化工程、電費、電信、行銷、保險、保全等)、電動車輛設備檢修及改善作業、候車站、售票亭及營運路線維護清潔管理、因違反法令應繳納之罰鍰等，皆由乙方負擔。

8.5 乙方營運責任及限制

- 8.5.1 乙方如欲於委託營運管理範圍內之土地、建物外部、工作物外部、土地上之附屬設施外部張貼、放置、繪製或吊掛各類文宣、廣告物，得自行依法令規定設置。甲方如認設置之方式、位置或內容有不適當之情形，得通知乙方撤換或停止設置。
- 8.5.2 乙方之商標或名稱得使用於或出現於員工制服、發票、收據或其他經甲方書面同意之場地、物品或文宣品。乙方為營運管理本計畫有使用

其商標或名稱之必要時，應於合理且適當之範圍內使用之。如甲方因乙方使用之商標或名稱，導致名譽受損，或受有其他之損失，甲方得向乙方求償。

- 8.5.3 乙方為經營本計畫之遊園車車輛外觀標示有「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園車」之字樣、商標者，於委託營運期間不得作為其他載客營業用途。
- 8.5.4 乙方應依相關法令辦理本計畫營運，以自己名義對外為法律行為，自為權利義務主體，並負責本計畫營運及人員之管理責任，與甲方無涉。如有任何故意或過失行為致第三人向甲方或其人員索賠或因而涉訟，乙方應負擔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甲方及其人員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
- 8.5.5 乙方與其代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承包商或任何第三人間因營運本計畫所生之所有權利義務等，應由乙負責，與甲方無涉。乙方並應使甲方免於上述事項之任何追索、求償或涉訟，如因此致甲方受損，乙方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

8.6 營運資產之分類及其處理

- 8.6.1 甲方點交予乙方之營運資產，屬於「必須歸還」之營運資產者，係指於契約期間屆滿、終止或契約解除時，乙方應歸還予甲方之財產及物品（簡稱財物）。其處理如下：
1. 如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導致該項財物毀損、滅失或失竊時，乙方應報請甲方辦理報廢後，自行購置相同或經甲方書面同意後以不低於原財物原有功能之新品替代，並於7日內更新營運資產清冊及通知甲方張貼甲方之資產標籤。
 2. 本項財物達使用年限時，應依甲方之規定報廢，乙方應於契約期間內添購相同或不低於報廢品原有功能之新品替代，並於7日內更新營運資產清冊及通知甲方張貼甲方之資產標籤。
 3. 乙方於契約期間屆滿、終止時或契約解除時，應將代甲方管理之財物或其替代品歸還甲方。如歸還時，有減損其效用之瑕疵，乙方應修復或更換應有價值功能相當之替代品。
 4. 甲方如因前開各款事由受有保險理賠時，乙方得於履行本條應負之

義務後，檢具支出證明，於甲方受領之保險理賠金額內，請求甲方核實給付。

- 8.6.2 甲方點交予乙方之營運資產，屬於「非必須歸還」之營運資產者，係指前項以外之資產，乙方無須歸還予甲方，乙方依營運需求購置新品替代者，替代品所有權屬於乙方。
- 8.6.3 乙方因業務需求自行購置之資產，所有權歸屬乙方者，乙方應自負管理及維護之責，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補償或費用；其依民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所有權歸屬甲方者，乙方亦應負管理及維護之責，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補償或費用。

8.7 營運資產之管理

甲方得就點交予乙方之營運資產，實施下列措施以為管理：

- 8.7.1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定期管理維護本計畫營運資產，相關營運資產之更新、更換、保養、修繕、維護等費用，均由乙方負責。
- 8.7.2 乙方應善盡日常維護保管責任，並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消防設備檢查及申報辦法等相關規定，定期辦理用電設備檢驗、建築物公共安全、建築物升降設備、消防設備檢查簽證與申報及高低壓電器設備定期檢驗及申報，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 8.7.3 乙方應於本計畫營運開始日起製作資產清冊，依行政院頒行之「財物標準分類」逐項詳細登載，至少包括取得資產之名稱、種類、取得時間、他項權利設定情形等內容，並於每年1月31日前檢送前一年度之資產清冊送交甲方備查。
- 8.7.4 乙方應每年訂定設施、設備維護計畫，確實執行並保存與設備維修、維護有關之紀錄資料。
- 8.7.5 本計畫各項設施本計畫各項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第三人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乙方應負一切賠償之責任。如經賠償請求權人依法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乙方應負責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一切費用。但如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且致乙方受有損害時，乙方得於賠償後檢具相關單據向甲方請求。
- 8.7.6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契約期間內，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辦理增購財產、物品或設備。

8.7.7 甲方得就點交予乙方之營運資產實施每年 1 次之盤點，乙方應予配合，不得拒絕。

8.8 相關政府許可之取得

乙方應自行負責取得辦理本計畫應通過之各項政府許可。

8.9 使用者申訴處理

8.9.1 乙方於開始營運前，應建立使用者申訴與處理機制及辦理滿意度調查計畫送甲方核備，修正時亦同；並應按甲方核備之計畫辦理，甲方得隨時抽查之。

8.9.2 使用者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另乙方應於收到使用者申訴意見 3 天內處理改善完竣並做成紀錄，檢送甲方備查；如仍有與該使用者申訴意見同一情形之缺失，甲方得命乙方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甲方得依本契約第 18.3.1.1 條規定辦理。

8.10 甲方之查核

8.10.1 甲方、其他公務機關或委託之顧問公司基於職權行使或為監督乙方確實履行本契約之必要，得進入本計畫設施及用地內為必要之行為。

8.10.2 營運開始日後，甲方得隨時查核乙方是否依本契約約定營運，就乙方經營管理之遊園車設施設備得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查察，做成紀錄(包括：行車速度、車輛清潔、旅客服務滿意度、客訴率等情形)，並列入營運績效評估參考資料。乙方應於甲方進行查核時，提出所有相關資料及必要協助，不得拒絕。

8.10.3 乙方應依據本契約對本計畫營運負責任，並保證其品質。

8.10.4 甲方認定乙方之資產違反可靠度、可維修度及安全度標準時，得要求乙方改善。

8.11 協力廠商之更換

8.11.1 本計畫於申請時未提供實績證明作為乙方營運技術能力之協力廠商，更換前，乙方應提出具備與原協力廠商相同經驗能力、實績及規模者，且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後始得更換。

8.11.2 本計畫於申請時提供實績證明作為乙方營運技術能力之協力廠商，除有協力廠商公司消滅、清算、破產、重整等類似情形，或其他經甲方

同意之原因，於乙方提出更換協力廠商後且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外，
乙方於契約期間內不得更換之。

8.11.3 契約期間，如乙方之協力廠商有營運品質重大違失、發生重大事故或其他足認無法勝任協力廠商工作之情事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更換。乙方提出之更換協力廠商，應具備與原協力廠商相同經驗能力、實績與規模，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後更換之。

8.11.4 協力廠商有第 8.11.2 條約定乙方必須更換協力廠商之例外情形時，其更換條件需依照第 8.11.3 條辦理。

8.11.5 乙方如於簽訂本契約後新增其他廠商協助履行本計畫，該廠商之更換無須另徵得甲方同意。

8.12 促參識別標誌設置

乙方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識別標誌設置要點規定，自費設置促參識別標誌。

第九章 附屬事業

9.1 附屬事業容許範圍

- 9.1.1 乙方得於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之條件下，同時符合本計畫基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一規定之容許使用項目，以及本計畫允許興辦之容許使用項目範圍內，**於申請時載明附屬事業規劃於投資計畫書，或於委託營運期間提出附屬事業計畫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辦理附屬事業之開發經營。
- 9.1.2 乙方**於申請時**如未於投資計畫書中提出附屬事業之經營計畫，而擬**於委託營運期間**進行附屬事業之開發經營者，乙方於辦理前應先提出附屬事業經營計畫、資產移轉計畫(應包含許可期間屆滿前之移轉計畫、許可期間屆滿後之歸還計畫，並應一併考量附屬事業清空歸還或移轉之方案)以及回饋計畫，並報經甲方核定後，始得為之。有關附屬事業經營計畫內容，應敘明經營項目、經營年限、投資金額、經營期間產生之效益及回饋方式等。
- 9.1.3 乙方**於申請時**已於投資計畫書中提出附屬事業開發經營者，**應依甲方核定之投資執行計畫書辦理附屬事業之開發經營**，如認原投資執行計畫書所列附屬事業項目有修正必要者，得檢具相關文件及證明，敘明理由(包括但不限於權利金是否有調整必要)，向甲方申請增加或修正附屬事業開發經營項目，但不得逾本案得經營之附屬事業項目範圍。

9.2 附屬事業經營期間

- 9.2.1 乙方辦理開發及經營附屬事業期間之屆滿日不得超過本契約契約期間之屆滿日。
- 9.2.2 本契約終止時，乙方開發經營附屬事業權限一併終止。
- 9.2.3 本契約如經雙方同意展延時，附屬事業開發經營權限得一併展延。

9.3 附屬事業之監督

- 9.3.1 乙方開發經營附屬事業，如有違反本契約、甲方同意之計畫內容或相關法令規定者，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甲方得定期中止其開發經營附屬事業權限之一部或全部。

9.4 附屬事業之委託經營

乙方如委由第三人開發或經營附屬事業，其委託契約不得違反本契約及附屬事業相關約定，其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約定：

1.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委託契約之屆滿日不得超過本契約期間之屆滿日。
2. 受託者應遵守本契約、甲方同意之計畫內容及相關法令規定。
3. 除甲方另有同意者外，乙方開發或經營附屬事業之權利終止時，該委託契約亦隨同終止。

9.5 附屬事業之管理

- 9.5.1 乙方從事經營附屬事業，應由專責部門經營及管理，並將公共建設主體事業部門收支與經營附屬事業部門收支科目分列。
- 9.5.2 乙方於本案用地內之所得為該公共建設之附屬事業收入，應計入該公共建設整體財務收入中。
- 9.5.3 乙方經營之附屬事業，不適用融資及租稅優惠之規定。

第十章 費率及費率變更

10.1 費率之訂定

10.1.1 乙方得依甲方核定之投資執行計畫書、營運管理計畫書、次年度營運計畫書所訂營運項目之收費項目及標準訂定之，並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實施，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任意調整。

10.1.2 乙方得於營運期間每3年依市場機制檢視，擬具計畫書及評估報告書提出費率調整方案，報經甲方核定後調整費率標準，若乙方提出費率調整申請未獲同意，於當年度將不得再提。若未滿3年，但因社會經濟環境重大變遷之故，或物價指數漲幅距前次費率訂定時點達6%以上，仍得擬具計畫書及評估報告書提出費率調整方案，報經甲方核定後始得辦理。

10.2 設施使用優惠

10.2.1 乙方應依據投資執行計畫書內容，提供睦鄰設施及設施使用優惠。

10.2.2 乙方營運時應依志願服務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老人福利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含子法）規定提供使用優惠。

第十一章 土地租金、權利金與其他費用之計算與繳納

11.1 土地租金

11.1.1 土地租金

乙方應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每年依繳納時最新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規定，以營運期土地租金計算方式繳納土地租金予甲方。

11.1.2 乙方應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每年 1 月底前繳納當年度土地租金（營業稅另計）予甲方，第 1 年由乙方於 115 年 3 月 2 日前繳納簽約當年度之土地租金；若當年度未滿 1 年，則按使用天數占該年度天數比例計算之。

11.2 權利金

11.2.1 定額權利金

1. 定額權利金以每年 50 萬元（不含營業稅）計收。
2. 乙方應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算 30 日內繳納第一年度(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定額權利金；其餘年度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繳清當年度應繳全部定額權利金，若當年日數不足一年時，則該年定額權利金依應營運日數佔該年日數比例計算。

11.2.2 變動權利金

1. 以乙方之營業收入為計收之計算基礎，並以年營業收入淨額(不含營業稅之營業收入扣除營業折讓及退回)級距方式採不同比例計收。

營運收入(A)級距	權利金費率
35,000,000 元(含)以下之部分	1%
35,000,000 元<A≤38,500,000 元	2%
38,500,000 元<A≤42,000,000 元	5%
42,000,000 元以上之部分	10%

2. 變動權利金應自乙方營運開始日計收，以會計年度為一期計收一次，於每年度終了後翌年 5 月 31 日前，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

務報告書所列之營業收入淨額，按投資執行計畫書所載承諾之百分比以累進級距方式核算前一年度應繳納之變動權利金，並將金額明細提送甲方，甲方於收到乙方前述金額明細並完成審核後，寄發繳款通知單，乙方應於收受繳款通知單 20 日內繳納。委託營運期間屆滿日或期前終止日當年度之變動權利金，應於屆滿日或終止日後 60 日內全額繳清。

3. 變動權利金之營業收入係指依 **中華民國公認會計原則** 規定，乙方於委託營運期間內，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各年度於本案用地內之各項收入總額。乙方若以出租、委託營運或其他類此方式提供第三人營運之部分、該第三人營運之收入，亦應納入乙方之收入總額內，係以終端消費之收入計算。

11.2.3 權利金調整機制：

1. 於委託營運期間，如乙方因天災、不可抗力情事或除外情事等原因，致其營運財務與投資執行計畫書之預定發生重大差異，對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時，乙方得檢附相關財務及營運資料，並提出合理之權利金調整計畫，應詳細說明調整後之權利金對其財務影響及改善之程度預測，向甲方申請檢討權利金機制或費率有無須調整之情形，經甲方審核並經雙方協商後，方得以調整後之權利金計算基礎計收。甲方同意乙方提出之權利金調整計畫前，乙方仍應依原約定之權利金內容繳付，不得逕行主張減免或緩繳。
2. 於委託營運期間，每年因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土石流，導致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休園天數為 8 日(含)以下者**，屬未達足以嚴重影響本契約之履行者，乙方不得主張不可抗力，要求減免權利金或其他任何補救措施。

11.3 繳納方式

- 11.3.1 乙方繳付租金及權利金應於期限內以匯款方式繳納之、或以甲方為受款人之即期銀行本行本票或即期銀行本行支票支付。乙方以匯款方式繳納權利金時應將權利金匯入甲方所指定帳戶內。
- 11.3.2 乙方於繳納營運權利金同時須檢附經會計師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

11.3.3 如有稅務違章之情事發生，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除應補繳短漏報之營業收入對應之權利金金額外，應照短漏報之營業收入對應之權利金金額，得處以 3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11.4 其他費用

11.4.1 乙方除地價稅、房屋稅、園區內環境及行車路線道路維護、政策推廣行銷等事項外，自營運開始日起之設備購置費用、各項營運成本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各項規費、修繕工程、美化工程、電費、電信、行銷、保險、保全等)、電動車輛設備檢修及改善作業、候車站、售票亭及營運路線維護清潔管理、因違反法令應繳納之罰鍰等，皆由乙方負擔。

11.4.2 乙方應負擔之費用為包含辦理地政登記之規費、辦理公證之公證費。本計畫收取之土地租金及權利金，未來如編列於機關附屬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收入者，所衍生之營業稅應由乙方負擔，並隨同土地租金及權利金計收。

11.5 租金及權利金遲延給付

乙方未依本契約約定期限繳納租金及權利金者，每逾 1 日，應按照週年 5 %之利率作為遲延利息，給付甲方。乙方倘逾期 60 日仍未繳付，則按違約處理。

11.6 土地租金與權利金之補足或返還

本契約於契約期間屆滿前終止時，乙方應會同甲方結算本契約簽約日起至契約終止日止，乙方應繳納之土地租金與權利金金額，若有短少，乙方應於甲方所定期限內補足之；若有餘額，由甲方扣抵乙方因本契約所生應給付予甲方之金額，包括但不限於違約金、損害賠償或甲方為乙方代墊之費用後，無息退還乙方。

第十二章 財務監督事項

12.1 財務報表提送

- 12.1.1 乙方對本計畫之營運管理應獨立設帳，並應於每季結束後 30 日內，提送本計畫營運單位(分支機構)自行結算財務報表予甲方；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乙方及本計畫營運單位(分支機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應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等資料提送甲方備查。
- 12.1.2 乙方應保存其經營本計畫有關之會計帳簿、表冊、憑證、傳票、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又一切會計事項應依中華民國公認會計原則及商業會計法有關規定辦理。
- 12.1.3 甲方於乙方查核會計師受主管機關懲處、損及獨立性或其他必要情事時，有權要求乙方更換其會計師，乙方應無條件配合辦理。

12.2 財務檢查權

- 12.2.1 甲方得視業務需求定期或不定期，以書面或實地方式檢查乙方**或本計畫營運單位(分支機構)**之財務狀況，乙方不得拒絕。
- 12.2.2 甲方為執行檢查，得通知乙方限期提出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供甲方查核，並得對於財務報表內容及相關財務問題之查詢及詢問，乙方應予配合不得拒絕。
- 12.2.3 於本契約期間，甲方得指派各種專業顧問執行查核工作，並得對乙方經營本計畫之業務及人事提出改善建議。
- 12.2.4 乙方提出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或對於甲方查詢之答覆，其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其他不實情事者，甲方得依本契約第 18 章處理。

12.3 財務相關事項

- 12.3.1 乙方在未取得甲方之書面同意前，不得有下列各款之情事：
1. 解散、清算、分割與其他公司合併。
 2. 辦理減資。
 3. 進行任何可能嚴重影響本契約履行之行為。

12.3.2 乙方於發生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應於發生日後 15 日內檢附相關文件通知甲方：

1. 結束乙方之部分營業。
2. 乙方之代表人變更。
3. 乙方之組織、登記事項、章程變更時。
4. 乙方之地址變更。

12.4 融資

乙方如因購置全新之電動中型巴士須辦理融資，除事先以書面報經甲方同意外，應於完成電動中型巴士採購契約後 90 日內與融資機構簽訂融資契約，並連同電動中型巴士採購契約送甲方備查。

12.5 乙方所有資產處分

乙方因營運所取得屬乙方所有之資產，在不影響公共建設正常運作，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甲方得同意其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

1. 於移轉期限屆滿前，在不影響期滿移轉下，附條件准予轉讓。
2. 出租或設定負擔之期間，以本契約之期限為限。

第十三章 契約屆滿時之歸還

13.1 歸還標的

- 13.1.1. 本契約期間屆滿時，乙方應依第 8.6 條約定，歸還甲方點交之「必須歸還」營運資產。
- 13.1.2.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因業務需求於營運期間所添購備品資產，無須移轉甲方。

13.2 歸還程序

- 13.2.1 乙方應於契約期間屆滿前 2.5 年起，提出資產總檢查計畫。經甲方審查核定後，乙方應依核定之計畫辦理資產總檢查並提送資產總檢查報告，完成資產總檢查所需一切費用由乙方負擔。
- 13.2.2 資產總檢查範圍為甲方交付且屬必須歸還之資產。
- 13.2.3 乙方應委託獨立、公正且經甲方書面同意之專業機構進行資產總檢查，以確定歸還之資產，仍符合正常之營運要求，且將檢查報告提交甲方，並自行負擔費用。
- 13.2.4 甲方核定資產總檢查報告後，應以書面通知乙方依核定結果限期提送資產歸還計畫，計畫內容應至少包含下列事項：
 1. 資產移轉及歸還清冊。
 2. 資產使用現況、設定負擔情形及其存放位置。
 3. 移轉程序、方法、期程、執行人員。
 4. 本契約約定有償移轉者，其移轉條件、計價、給付期程。
 5. 資產移轉時相關稅負及費用負擔。
 6. 執行點交時之注意事項。
 7. 其他。
- 13.2.5 本契約期間屆滿後 30 日內，乙方應依甲方核定之資產歸還計畫辦理點交作業。但乙方為籌措營運所提供融資擔保且經甲方同意之標的，不在此限。
- 13.2.6 雙方依本契約第 17 章辦理優先定約並簽訂繼續投資契約者，乙方仍應依第 13.2.1 條辦理資產總檢查並提出資產總檢查報告。
- 13.2.7 乙方必須提供必要之文件、紀錄、報告等資料，以作為歸還之參考。

13.2.8 契約期間屆滿至歸還程序完成前，乙方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擔相關稅捐及規費、維修、行銷、人事、清潔、維護、保養、修繕、水電、瓦斯、電話、保全等所有相關費用。

13.3 乙方於資產歸還時與歸還後應負之義務

13.3.1 乙方於資產歸還完成且甲方有能力自行或由其指定之第三人繼續營運本計畫前，如經甲方通知，乙方應繼續營運並維持營運資產之價值與效用及營運場所之安全。於乙方繼續營運期間，雙方仍應依本契約約定行使權利負擔義務。

13.3.2 乙方對其依本契約約定歸還予甲方之標的中，有關營運設施之使用、操作及對本計畫未來之繼續營運，應按歸還標的性質之不同，依甲方同意之訓練計畫對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提供人員之訓練。

13.3.3 乙方應以授權之方式將資產處理系統操作技術及維修相關之必要技術，無償提供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

13.3.4 歸還予甲方之營運資產，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乙方均擔保該資產於歸還予甲方時並無權利瑕疵，且有正常良好之使用狀況，並將其對資產之製造商或承包商之瑕疵擔保請求權利讓與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

13.3.5 乙方應擔保資產設備於歸還予甲方後 30 日內，除無減少原效用並可正常使用，其維修方式亦應符合歸還時製造者及政府規定之安全標準，若有不符上開情形，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乙方未於期限內完成修繕或所在不明，甲方得自行或委託第三人修繕，該費用由乙方負擔，相關費用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之；但遇有緊急之情事，甲方得不通知限期改善而逕行修繕，該費用由乙方負擔，相關費用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抵)之。

13.3.6 於資產歸還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前，排除該資產所存在之全部負擔及所有合法使用及非法之占用，但經甲方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

13.4 乙方未依約歸還資產之處理

13.4.1 乙方未依本契約約定歸還及移轉、點交資產或撤離人員者，每逾 1 日處懲罰性違約金 1 萬元整，至其依約履行完畢之日止，甲方如受有其

他損害並得請求賠償。但因甲方無正當理由拒不接交者，不在此限。

13.4.2 乙方如逾期未依本契約約定歸還及移轉資產或撤離人員者，甲方得逕行收回土地、建物及各項設施，乙方不得異議。

13.5 未依期限遷離資產之處理

乙方逾期未將所有權屬乙方之資產遷離者，同意視為廢棄物，任由甲方處理，其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並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一切損害，此項賠償，甲方得於一定期限內自乙方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中扣抵之。

13.6 因不可抗力事件及除外情事而終止

因不可抗力事件及除外情事而終止時，資產移轉歸還內容及程序由雙方另行協議定之。

第十四章 契約屆滿前之歸還

14.1 歸還發生原因

本契約期間屆滿前終止時，除本契約或法令另有規定外，乙方應將第 13.1 條規定之本計畫歸還標的歸還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

14.2 歸還標的

歸還標的如本契約第 13.1 條。

14.3 歸還程序

14.3.1 乙方須於本契約終止之日起 30 日內，將截至終止時之資產清冊（含應歸還營運資產）提送甲方。

14.3.2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應於甲方收到乙方資產清冊日起 30 日內將第 13.1 條歸還標的歸還、點交予甲方，並撤離人員。

14.3.3 乙方應提供必要文件、紀錄、報告等，供資產歸還參考。

14.4 歸還時與歸還後權利義務

14.4.1 除甲乙雙方另有約定外，乙方應除去資產上一切負擔，依資產現狀歸還予甲方，並讓與對歸還標的之製造商或承包商瑕疵擔保請求權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

14.4.2 有關雙方於歸還時及歸還後之權利義務，依第 13.2 條至第 13.5 條辦理。

14.4.3 因不可抗力事件及除外情事而終止時，相關權利義務由雙方協議定之。

第十五章 履約保證

15.1 履約保證金期間

乙方營運期履約保證有效期限，應持續至乙方完成本契約資產歸還及移轉日後 6 個月止。

15.2 履約保證金內容與額度

15.2.1 乙方應於簽訂本契約前提供 250 萬元之履約保證金，作為對本契約期間一切契約責任履行之保證。

15.3 履約保證方式

15.3.1 乙方得以現金、匯款、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銀行開具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連帶保證書或履約保證金保證書方式繳交履約保證金。

15.3.2 經甲方同意，乙方得更新履約保證方式，其有效期間須至少 2 年以上。但乙方依本契約約定首次提供各項履約保證，或所剩餘履約保證期間少於前述年限者，不在此限。

15.3.3 乙方應於各履約保證方式有效期間屆滿日 30 日前，提供新履約保證。屆期未提供，甲方得押提以其現金續作履約保證至乙方提出新履約保證止。

15.4 履約保證金之押提

乙方依本契約約定應給付土地租金、權利金、違約金或其他損害賠償或費用予甲方，或因乙方有違約情事致甲方終止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或未依本契約約定完成移轉時，甲方得逕行押提履約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以扣抵乙方應給付之金額。除契約全部終止之情形，甲方押提履約保證金後，乙方應立即補足至第 15.2 條所定金額。

15.5 履約保證之修改

本契約任何部分經修改、變更或展延期限，致履約保證有失其效力之虞，甲方得請求乙方修改原履約保證，或取得適當之履約保證，並於原履約保證失效前交付甲方。

15.6 履約保證金之解除

15.6.1 乙方於本契約所定營運期之履約保證期間屆滿時，如無應押提履約保證金情事，甲方應解除乙方履約保證責任，無息返還履約保證金。

15.6.2 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因不可歸責乙方事由提前終止，於乙方資產歸還及移轉完成後，解除該部或全部之履約保證責任。

第十六章 保險

16.1 保險計畫

契約期間內，乙方應自行或確保受託之承包商、供應商、專業顧問等對本計畫之營運及營運資產，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之產物保險公司，購買並維持必要之足額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甲方應為共同被保險人。

16.2 保險範圍及種類

16.2.1 本契約期間內，乙方應就本計畫之營運及營運資產可能遭受或引發之事故所生責任投保必要之保險，並維持保單效力。該保險內容，須包括對任何第三人之生命、身體健康及財產等損害賠償責任。

16.2.2 契約期間乙方應自行或確保受託之承包商、供應商、專業顧問投保並維持下列保險：

1. 財產綜合保險（至少應含火災保險、地震保險、颱風洪水保險）。
2. 強制汽車責任險。
3. 旅客責任保險。
4. 第三人責任保險。
5. 公共意外責任險（包含人、財物及所有營運資產）。
6. 僱主意外責任險。
7. 營運中斷險。
8. 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投保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16.2.3 除本契約第 16.2.2 條約定應投保之保險外，乙方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且視實際需要投保並維持其他必要之保險。

16.3 保險金額

16.3.1 除法令明文規定之保險金額外，乙方就本計畫營運資產投保之財產保險金額，均不得低於上開資產之總帳面價值（包括甲方點交予乙方之所有設施財產等）。

16.3.2 乙方應按建物、設施、設備造價金額投保財產綜合保險。

16.3.3 公共意外責任險，其投保金額如下：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責任之保險金額：200 萬元。
2.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亡責任之保險金額：1,000 萬元。
3.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200 萬元。
4. 保險期間之最高賠償金額：2,400 萬元。

16.4 保險金受益人及其使用

本計畫所有營運資產於契約期間內之保險，均由乙方向保險公司投保，以乙方為受益人。

16.5 保險給付

保險給付應用於彌補本計畫資產因保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害，但如損害過鉅致無重建實益時，保險給付優先用於清理及移除本計畫毀損之資產。

16.6 保險費用

保險費用全部由乙方負擔。

16.7 保險契約之通知及更改

16.7.1 乙方依本契約約定投保各類保險，應於投保日後 15 日內告知甲方，並於簽訂保險契約日後 15 日內，提交保險公司所簽發保單正本副本及收據副本副知甲方。

16.7.2 除依法令規定或經甲方同意者外，乙方不得更改保單致變更後內容較原保單為不利，且乙方於更改保單前，須以書面通知甲方擬變更內容，更改日後 15 日內將更改後保單副知甲方。

16.8 保險契約移轉

保險單應載明保險人同意保險契約之權利，於資產歸還及移轉時，於甲方同意後，讓與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歸還及移轉後之保險費由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負擔；乙方已付而未到期之保費，由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退還乙方。

16.9 保險事故之通知

乙方於任何保險事故發生後，應於通知保險公司時，副知甲方，甲方得派人參與事故之會勘。

16.10 乙方未依規定投保之責任

16.10.1 本契約期間發生任何保險事故，致乙方之營運受阻而受有損失，應由乙方投保之保險給付填補，倘有不足，由乙方完全承擔，甲方不負任何責任。

16.10.2 乙方或其承包商、供應商或專業顧問未依本契約之規定投保或維持適當之保險，除依本契約第 18 章缺失及違約責任之規定處理外，如發生事故而受有損害者，由乙方自行負擔。

16.11 保險效力之延長

本契約期間如有延長，乙方應即延長相關保險期限，並應使相關承包商適度延長其保險期限；如有違反，乙方應自行承擔相關風險及損害。

第十七章 營運績效評估機制及契約期間屆滿之優先定約

17.1 營運績效評估會組成及運作方式

17.1.1 營運績效之評定，應自簽訂本契約日起，每年度辦理一次。乙方首年營運期間未滿 3 個月者，該年度之營運績效評定得與次年度營運績效評定一併辦理。

17.1.2 營運績效評定作業之運作辦法詳附件 4 營運績效評定作業辦法。

17.2 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基準及其調整方式

17.2.1 營運績效評估項目應包含但不限於營運計畫之執行、營運資產維護管理情形、財務管理情形、政策配合度、優良事蹟或缺失違約事件及投資契約約定事項等，詳細評估項目及權重分配(如附件 5)。

17.2.2 營運期間之次年起，甲方得參考前次營運績效評估會就前次評估項目之基準及其配分權重建議或本契約約定營運重要事項，與乙方進行檢討，若有修改必要時，應於完成修改後，於召開下次評估會議 6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乙方，並載明其適用之受評期間。

17.3 營運績效評估程序

17.3.1 乙方應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依營運績效基準要求，提送前一年度營運績效說明書、財務報表及其他必要資料予甲方及經甲方指定之各委員。乙方所提前一年度營運績效說明書應包括「營運績效評估項目考核表」所列項目之說明及相關數據、資料。

17.3.2 乙方應於評估會召開時提出簡報，並答覆各委員之詢問。如委員需查閱所提送相關資料及文件之原始紀錄，乙方應充分配合。評估會認有調查或實地勘驗之必要時，得赴現場進行參觀及查證工作，乙方應充分配合，不得拒絕。

17.3.3 評估會依據乙方所提營運績效說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資料(包括不限於甲方或相關主管機關例行監督及督導之紀錄，及民眾透過各種管道主動反映服務優良或缺失之案件)，充分瞭解乙方營運狀況後，就各評估項目進行評估。

17.3.4 各委員充分了解乙方營運狀況後，應就各評估項目予以評分；評分總計以 100 分計算，未滿 70 分為營運績效「不合格」；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為營運績效「良」；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為營運績效「優等」；90 分以上為營運績效「特優」。評估會於每年完成評分後，應將評分結果以書面通知乙方，以作為契約期間屆滿後，甲方是否與乙方優先定約之依據。

17.3.5 乙方如經評定為「營運績效不合格」者，應於收受評估結果 60 日內，提出營運改善計畫書，甲方並得命乙方限期改善。

17.4 營運績效良好

契約期間內已辦理營運績效評定，經評估營運績效「優等」達 4 次以上，且不得有不合格之情形，得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如乙方經甲方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乙方得依第 17.5 條向甲方申請優先定約，委託乙方繼續營運。

17.5 優先定約

17.5.1 乙方如依本契約第 17.4 條經甲方評估為「營運績效良好」者，得於契約期間屆滿日前 2 年起，檢附自契約期間開始之歷次評估報告及資產總檢查結果、未來投資計畫書等，向甲方申請優先定約，優先定約權以 1 次為限，不得超過 7 年。乙方未於契約期間屆 18 個月前向甲方申請優先定約，視為放棄優先定約，甲方得重新辦理招商作業；甲方亦得通知乙方於上述期限內提出優先定約申請。

17.5.2 甲方辦理乙方申請優先定約之作業如下：

1. 接獲乙方書面優先定約申請後，甲方應於 30 日內召開確認會議，確認是否有優先定約之必要，並將確認會議結果以書面通知乙方。
2. 有優先定約之必要者，甲方應於確認會議召開後 90 日內提供乙方基本需求書並限期乙方提出繼續投資計畫書。
3. 乙方應於收受甲方書面通知之翌日起 30 日內，依基本需求書內容提出繼續投資計畫書，供甲方審定及確認繼續營運條件。
4. 甲方得召開審查會，審定乙方繼續投資計畫書及確認繼續營運條件。
5. 甲方應依審查結果與本契約架構與乙方議定繼續投資契約。
6. 議約不成，或是自甲方提出繼續投資契約草案 2 個月內無法完成議

約者，或未能於議約完成後 1 個月內完成簽約者，乙方喪失優先定約之權利，甲方得重新辦理招商相關作業。但甲方與乙方已完成議約，僅因行政作業不及於本契約屆滿前完成簽約者，不在此限。

7. 前項但書情形，雙方得辦理契約變更，延長契約期限至完成繼續投資契約簽訂日。

8. 議約完成後，乙方應依審查結果及議約會議紀錄修正繼續投資計畫，經甲方核定後作為繼續投資契約之附件。

17.5.3 甲乙雙方合意議定之繼續投資契約，為契約屆滿之新約，乙方仍應依第十三章約定歸還資產予甲方。

第十八章 缺失及違約責任

18.1 乙方之缺失

18.1.1 除第 18.3 條所稱違約外，乙方之行為如有不符合本契約約定者，均屬缺失。

18.2 乙方缺失之處理

18.2.1 乙方如有缺失時，甲方得要求乙方定期改善，並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

1. 缺失之具體事實。
2. 改善期限。
3. 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4.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18.2.2 乙方應於期限內改善缺失，並於改善完成後通知甲方，如屆期未完成改善或改善無效，且情節重大者，甲方得以一般違約處理。

18.2.3 乙方於缺失按第 18.2.1 條之書面通知完成改善後，如於 6 個月內重複發生同一缺失行為合計達 3 次以上者，甲方得以一般違約事由處理。

18.3 乙方之違約

18.3.1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構成一般違約：

1. 乙方未於缺失書面改善通知所定之期限內，改善缺失或其缺失改善無效，且情節重大者
2. 乙方於缺失書面通知所定一定期限內重複發生同一缺失行為合計達 3 次以上者。
3. 乙方未遵期開始營運或違反投資執行計畫書內容、就權利金或土地租金逾期 60 日仍未繳付或違反相關法令。
4. 乙方未維持計畫營運資產良好狀況，或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對本計畫營運資產作重大變更。
5. 乙方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擅將本計畫營運資產為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

6. 乙方有偽造、變造依投資契約應提出之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
7. 乙方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有重大喪失債信或違法情事，情節重大影響營運。
8. 資金未依財務計畫約定時程到位者。
9. 其他嚴重影響公共建設營運且情節重大。

18.3.2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構成重大違約：

1. 乙方未於投資契約所定之期限內改善一般違約情事或改善無效，且情節重大者。
2. 乙方未依甲方同意之投資執行計畫書或營運執行計畫辦理。
3. 乙方未於契約期限內完成整備。
4. 乙方擅自中止營運一部或全部，或有經營不善之情事。
5. 乙方有破產、重整或其他重大財務困難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或履約顯有困難
6. 乙方擅將依本契約取得之權利為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
7. 乙方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受法院裁定解散或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股東會為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8. 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由陸資任乙方股東。
9. 乙方違反法規之強行或禁止規定，經甲方以書面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10. 乙方違反投資契約財務監督之約定，且對本計畫之財務有嚴重影響。
11. 乙方營運有違反法規或投資契約約定之情事，致投資契約之目的無法達成，或有危及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之虞。
12. 乙方遭有關政府機關命其停工、停業、歇業或類此處分。
13. 乙方有其他經甲方認定之違約或違法事由，嚴重影響投資契約之履約。

18.4 乙方違約之處理

18.4.1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有第 18.3.1 條一般違約或第 18.3.2 條重大違約所定情事，甲方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定期改善：

1. 違約之具體事實。
2. 改善之期限。
3. 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4.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18.4.2 乙方有第 18.3.2 條所定重大違約情事，經甲方依第 18.4.3 條通知乙方定期改善，逾期末改善、改善無效或未依改善標準完成改善時，甲方得，甲方得為下列處理，並以書面通知乙方及融資機構或其委任之管理銀行、保證人及政府有關機關：

1. 中止乙方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2. 依本契約第 18.5 條規定，同意由融資機構或保證人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暫時接管乙方或繼續辦理營運。
3. 終止契約。相關終止契約處理方式依第十九章辦理。

18.4.3 甲方依第 19.4.6 條辦理中止乙方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

1. 乙方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具體事實。
2. 中止營運之日期。
3. 中止營運業務範圍。
4. 中止營運後，應繼續改善項目、標準及期限。
5.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18.4.4 甲方依第 18.4.3 條通知乙方，中止乙方營運之一部或全部，相關違約情事經乙方改善，並經甲方認定已改善且乙方確有繼續營運之能力者，甲方應以書面限期令乙方繼續營運。

18.4.5 乙方有違約情事而得由甲方終止契約之情形，除經甲方同意外，於甲方終止本契約前，乙方仍應繼續履約。乙方因甲方同意而暫停履約，

仍不得據此要求延長本契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18.4.6 乙方有第 18.2.2 條所定視為違約處理之缺失，或第 18.3 條所定違約情事，甲方得按日處乙方每日 5 仟至 2 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或依每一事件處乙方 2 萬至 5 萬之違約金，並得按日或按次連續處罰至乙方改善完成之日止，但單一事件總罰款不得超過 70 萬元，並得自履約保證金抵扣。

18.5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之介入

18.5.1 乙方發生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違約情事時，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並副知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

18.5.2 乙方經甲方依第 18.5.1 條要求限期改善時，甲方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

1. 乙方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之具體事項。
2. 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得報請甲方同意由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自行或擇定其他機構暫時接管繼續辦理營運本計畫（以下簡稱「介入」）之期限。
3. 介入時，應為改善之期限。
4. 應繼續改善之項目及標準
5.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18.5.3 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應於收受甲方通知日之 30 日內，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作為其輔助人，以書面向甲方申請介入。融資機構或保證人逾期未向甲方申請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18.5.4 甲方應於收受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依第 18.5.3 條提出申請日後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乙方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是否同意介入之申請，並副知乙方。

18.5.5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於介入期間，得與甲方協商其暫代乙方執行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範圍，並得排除乙方已發生之違約責任。

18.5.6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於介入期間，不得為下列行為：

1. 將乙方經營之全部或部分業務及資產概括讓與其本人或任何第三

人。

2. 處分資產。
3. 重大減損資產總額。
4. 將乙方與他人合併。

18.5.7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於介入期間所為下列行為，應事先報請甲方同意：

1. 拋棄、讓與乙方重大權利或承諾重大義務。
2. 委託第三人經營乙方之全部或部分業務，及讓與乙方之全部或部分負債。
3. 任免乙方重要人事。

18.5.8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介入後經甲方認定已改善缺失確已改善者，除乙方與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輔助人另有約定並經甲方同意者外，甲方應以書面通知終止介入，並載明終止介入日期。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於改善期限屆滿前，已改善缺失者，得以書面向甲方申請終止介入。

18.5.9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介入後，仍未於甲方所定之期限內改善缺失時，融資機構或保證人得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介入；甲方亦得以書面通知融資機構或保證人終止介入。任一方依本條終止介入後，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18.5.10 終止介入時，經甲方評估乙方仍不具備繼續履行本契約、或繼續營運本計畫之能力，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18.5.11 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介入期間，本契約期間之計算不中斷。

18.5.12 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介入後，本契約之相對人仍為乙方，不生契約主體變更效力。融資機構或保證人與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在無損於甲方權益情形及甲方同意下，由其雙方另訂之。

18.6 強制接管營運

本計畫營運如有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於情況緊急，遲延即有損重大公共利益或造成緊急危難之虞，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停止本計畫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時，甲方得依促參法第 53 條第 2 項及民間參與交通建設及觀光遊憩重大設施接管營運辦法規定辦理強制接管營運。

第十九章 契約變更及終止

19.1 契約變更

19.1.1 除本契約中已載明之變更事項外，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雙方得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協議辦理契約變更：

1. 發生本契約第二十章之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或有情事變更之情形，致依原契約繼續履行有失公平合理或窒礙難行。
2. 基於公共利益考量，依原契約繼續履行或處置有礙公共利益。
3. 乙方之營運成本大幅下降或賦稅負擔大幅下降時，非因乙方履行本契約之行為所致。
4. 本契約附件所載內容經調整後不影響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
5. 其他為履行契約之需並經雙方合意，且不影響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

19.1.2 任一方於收受對方提送契約變更相關文件後，應即與對方進行協議，除雙方另有約定者外，如未能於相關文件送達日之次日起 90 日內完成，視為契約變更不成立，應依第二十一章辦理。

19.1.3 乙方不得因契約變更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19.1.4 契約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之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19.2 契約終止事由

19.2.1 甲乙雙方於契約期間內，得合意終止本契約。

19.2.2 契約期間內有下列事由，得由當事人一方終止本契約：

1. 乙方有第 18.3 條所定重大違約情事，且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完成改善或無法完成改善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2. 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3. 甲方有違反第 5.2 條及第 5.4 條規定，未能履行承諾事項或違反聲

明，致乙方受損害情事，經乙方限期要求改善而未改善且持續超過 180 日時，乙方得終止本契約。

4. 自本契約簽訂之日起 12 個月內雙方無法完成資產點交時，任一方得終止本契約，終止之效力依本契約第 19.7 條規定辦理。

5. 乙方未依規定繳納土地租金逾 3 個月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19.3 契約終止通知

19.3.1 任一方依第 19.2.2 條單方終止本契約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他方：

1. 契約終止事由。
2. 終止契約（包括租賃契約）之表示及終止之日期。
3. 通知終止一方擬採取之適當措施。

19.4 契約終止效力

19.4.1 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終止時，於終止範圍內，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雙方權利及義務一部或全部終止。但終止前已發生之權利及義務不受影響。

19.4.2 本契約部分終止時，甲方得併同終止部分附屬事業經營權利。

19.5 雙方合意終止效力

甲乙雙方合意終止本契約，雙方除應依第 19.4 條辦理外，有關資產歸還及移轉與其他權利義務關係，依第 14 章規定辦理，如有不足，得由雙方協議定之。

19.6 因可歸責乙方事由終止之效力

19.6.1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經甲方終止本契約，雙方除應依第 19.4 條辦理外，甲方得押提乙方留存之履約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並另行請求乙方支付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基於本契約甲方有權向乙方請求支付之費用。

19.6.2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經甲方終止本契約，甲方得要求乙方於終止通知送達後 60 日內移除一切乙方資產，雙方並應依本契約第 14 章規定辦理資產歸還及移轉。

19.7 因政策變更，依契約繼續履行不符公共利益終止之效力

- 19.7.1 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不符公共利益，甲方終止本契約，除應依第 19.4 條辦理外，甲方於扣除乙方依本契約應付之違約金及其他債務後，應返還乙方留存之履約保證金。
- 19.7.2 甲方得依公正專業鑑價機構就所有權屬乙方之營運資產之鑑定金額支付乙方，要求乙方有償移轉該資產予甲方。
- 19.7.3 雙方均不得請求因終止本契約所受之損害，包含所失利益或其他間接或衍生性之損害。
- 19.7.4 因政策變更依契約繼續履行不符公共利益終止本契約，雙方應依本契約第十四章規定辦理資產之歸還及移轉。

19.8 因可歸責甲方事由終止之效力

- 19.8.1 甲方於扣除乙方依本契約應付之違約金或其他債務後，應返還乙方留存之履約保證金。
- 19.8.2 乙方得依法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

19.9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而終止之效力

- 19.9.1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任一方終止本契約時，除應依第 19.4 條辦理外，甲方於扣除乙方依本契約應付之違約金或其他債務後，應返還乙方留存之履約保證金。
- 19.9.2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任一方終止本契約，雙方應依本契約第十四章規定辦理營運資產之歸還及移轉。乙方除本契約終止前已發生對甲方之請求權外，不得向甲方主張任何權利。

第二十章 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

20.1 不可抗力

20.1.1 本契約所稱不可抗力事由，係指該事由之發生須非可歸責於雙方，亦非雙方得合理控制或縱加相當注意亦無法防止、避免或排除，且足以影響本契約一部或全部之履行者，包括但不限於：

1. 戰爭（無論是否宣戰）、侵略、外國敵人行為、叛亂、革命、暴動、內戰、恐怖活動。
2. 因核子燃料或廢棄物燃燒或爆炸所生輻射或放射線污染。
3. 天災，包括但不限於地震、水災、海嘯、閃電或任何自然力作用。
4. 不可歸責於乙方或其承包商所致罷工、勞工暴動或其他勞資糾紛，致足以影響本契約之履行。

20.2 除外情事

20.2.1 本契約所稱除外情事，係指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下列事由，足以重大影響本契約一部或全部之履行者：

1. 除不可抗力外，因政府政策變更、法規變更、政府機關之行政命令、處分、作為或不作為，致對乙方營運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且足以影響本契約之履行。
2. 整體經濟狀況大幅變動，致對乙方營運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且足以影響本契約履行或經濟狀況大幅變動致案件不具自償性。
3. 其他性質上不屬不可抗力而經協調會認定係除外情事者。

20.3 通知及認定程序

20.3.1 任一方主張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之發生而受重大影響者，應於事件發生且客觀上能通知之日起 3 日內，以書面通知他方。

20.3.2 任一方於收到他方之通知後，應即綜合當時情況加以認定。如甲乙雙方無法於 30 日內達成協議時，依第二十一章規定辦理。

20.4 認定後之效果

20.4.1 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經甲乙雙方或協調會認定後，甲乙雙方應即協議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款或數款之補救措施：

- 1.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致本契約無法如期履行時，不生遲延責任。
- 2.乙方承諾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所受之損害，應先以乙方及乙方之承包商、供應商或專業顧問以及乙方之受託人所投保之保險優先彌補之。
- 3.契約期間發生前述之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乙方得檢具經甲方同意之獨立、公正機構所作成之報告及相關資料說明損害數額，依相關法令請求甲方或其他主管機關減免租金或其他稅費等。
- 4.乙方於契約期間內因天然災變受重大損害時，甲方得依政府相關法令協調金融機構辦理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或其他紓困方案。
- 5.甲方得同意停止契約期間之計算，並得視情節適度延長契約期間。
- 6.契約期間發生前述之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甲方得書面同意調整權利金繳納之期限及金額。
- 7.其他經雙方同意之措施。

20.4.2 前條情形之補救措施，如甲乙雙方無法於 30 日內達成協議時，應依第二十一章規定辦理。

20.5 損害之減輕

不可抗力事件及除外情事發生後，乙方須盡力採取各種必要之合理措施以減輕因此所受之損害，或避免損害之擴大。

20.6 恢復措施

乙方須盡力採取一切措施，儘速恢復本計畫之正常運作。

20.7 未受影響部分仍依約履行

20.7.1 不可抗力事件之發生僅嚴重影響本契約之一部履行者，雙方就其餘部分仍應繼續履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雙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 1.其餘部分之履行已無法達到契約之目的。
- 2.其餘部分之繼續履行有重大困難。

20.8 終止契約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事件之發生，甲乙雙方依第 20.4.1 條規定達成協議，自甲方通知協議內容之日起算 90 日後，乙方仍無法繼續營運時，甲乙雙方應即就是否繼續履行本契約或相關處理方案進行協商。如於事件發生日起 180 日後仍無法達成協議時，任一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

第二十一章 爭議處理

21.1 爭議處理程序

- 21.1.1 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關之事項發生爭議時，應本於誠信原則，先以協商方式解決。
- 21.1.2 一方以書面提出協商之請求後 60 日內，仍無法達成共識時，甲乙雙方應先向協調會申請協調，協調會之組成、協調程序及協調效力如下：
1. 雙方應於本契約簽訂次日起 90 日內，依本計畫協調會組織章程組成「協調會」，有關協調會之組成及協調程序，如附件 3「履約爭議協調會組織章程」。
 2. 協調會對於本契約之各項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20 日內以書面表示不服或提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雙方應完全遵守。
- 21.1.3 因協調會於 2 個月未能召開協調會議，或爭議事項依本契約約定不予協調，或於 6 個月內無法就爭議標的提出解決方案，或任一方依第 21.1.2 條第 2 款規定，對協調會決議以書面提出不服或異議時，任一方得逕行向主管機關組成之履約爭議調解會申請調解或提起民事訴訟，或依第 21.2 另以書面合意提付仲裁，或另行合意其他方式處理。
- 21.1.4 履約爭議之調解建議經甲乙雙方合意而成立；雙方不能合意者，調解不成立。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得依職權以履約爭議調解會名義提出書面調解建議。任一方當事人不同意調解建議者，應於調解建議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履約爭議調解會及他方當事人表示不同意。期限內未以書面表示意見者，視為同意該建議。
- 21.1.5 履約爭議調解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依促參法及履約爭議調解規則辦理。

21.2 另以書面合意提付仲裁

- 21.2.1 因協調會於 2 個月未能召開協調會議，或爭議事項依本契約約定不予協調，或於 6 個月內無法就爭議標的提出解決方案，或任一方依第 21.1.2 條第 2 款或第 21.1.4 條規定，對於協調會決議或調解建議以書面提出**不服、異議或不同意**時，甲乙雙方得另以書面合意提付仲裁。仲裁人及主任仲裁人之選定、仲裁地、仲裁程序、是否適用衡平原則

為判斷及仲裁程序與仲裁判斷書是否公開等事項，由甲乙雙方另行協議之。

21.3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之爭議提起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1.4 爭議處理期間之履約事項處理原則

21.4.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部分，甲乙雙方均應繼續履行本契約。但經甲方依本契約行使終止權、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甲乙雙方另有協議者，不在此限。

21.4.2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契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第二十二章 其他條款

22.1 契約之修訂或補充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意義不明或因政策、法令變更，或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之發生，致本契約之履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或窒礙難行者，甲乙雙方得協議修訂或補充之。本契約之修訂或補充應以書面為之，並經甲乙雙方簽署始生效力，且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22.2 智慧財產權之使用

22.2.1 甲方於其認為必要時有權查閱或使用乙方為本計畫營運取得之相關智慧財產權有關法令或其他法令保護之圖說、文件、契約、標誌、技術或資料等（簡稱「智財權物件」），乙方應使其所有人或有權使用之人提供清單及說明乙份副知甲方。當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支付智慧財產權之權利金或使用金之義務一併移轉於甲方，並應使該所有人或有權使用人以書面同意或授權甲方使用該智財權物件。

22.2.2 乙方擔保其及甲方就智財權物件之使用，不構成對任何人權利之侵犯；如甲方因乙方或甲方就智財權物件之使用遭任何第三人為請求，乙方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甲方敗訴須給付之訴訟費用、賠償金額、乙方參與且同意甲方給付他人之費用（包括和解金及損害賠償）等。

22.3 保密條款

22.3.1 甲乙雙方當事人對所有由他方提供經標明為「機密」之有關技術或商業性文件或其他資料有保密義務，不得於未經他方書面同意前洩露予任何第三人或做任何與本計畫無關目的之使用。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根據法令或法院裁判應為揭露者。
2. 非因任一方違反保密義務而業已對外公開者。
3. 為履行本契約約定之任何義務，應為揭露者。
4. 甲方提出於其他行政機關者。

22.3.2 甲乙雙方應使其受僱人、員工及受委託之第三人遵守前述保密義務。

22.4 通知與文件送達

22.4.1 除本契約另有訂定者外，應送達甲乙雙方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

22.4.2 除經事前書面通知地址變更者外，甲乙雙方應受送達地址如下：

甲方地址：600016 嘉義市林森西路一號

乙方地址：

22.4.3 甲乙雙方之任何一方變更地址時，應於變更前依第 22.4.1 條以書面通知對方；若未通知者，視為原地址未變更，任何一方依原地址送達時，生送達之效力。

22.4.4 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據所載之日期，視為送達。

22.5 準據法

本契約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22.6 契約條款之可分性

本契約任何條款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無效時，僅就該條款之規定失其效力，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但無效部分對其他條款具有重大影響致不能履行或雖履行但不能達本契約原定目的者，不在此限。

22.7 保有權利

任何一方放棄行使本契約某一條款之權利時，不生放棄行使其他條款權利之效力。一方對他方之違約行為不為主張或行使其應有權利者，不生已放棄其嗣後主張相同權利之效力。

22.8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乙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副本拾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伍份立契約書人：

立契約書人

甲方：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代表人：李定忠

地址：600016 嘉義市林森西路一號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本計畫委託營運範圍土地清冊及謄本

委託營運範圍地號一覽表

編號	車站名稱	地段/地號	權屬	管理單位	用地類別	委託營運面積(m ²)
1	旅服中心站	阿里山段 73-4 號	中華民國	農業部 林業及自然 保育署	特目	125.000
2	香林站	阿里山段 67 號			林業用地	217.000
3	沼平充電維修區	阿里山段 45-2 號			遊憩用地	1,089.100
4	沼平站	阿里山段 45-3 號			遊憩用地	176.400
5	候車總站	阿里山段 73-2 號			交通用地	128.048
6	對高岳站	阿里山段 84-0 號			林業用地	-
7	祝山站售票亭	雪峰北段 3 號			遊憩用地	4.000
8	水山療癒步道站	阿里山段 101 號			林業用地	-
9	縣定古蹟阿里山貴賓館站	阿里山段 82 號			林業用地	-
合計						1,739.548

地籍謄本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嘉義縣阿里山鄉阿里山段 0073-0004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4年02月27日16時41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8年01月17日
地目：雜
使用分區：風景區
民國114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3,7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73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73-26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73-31地號

登記原因：塗銷註記
面積：****4,752.70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等則：--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87年12月30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7年12月1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統一編號：03726702
住址：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77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086年08月 *****2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六十五條規定
(資料顯示完畢)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列印人員：陳玟璇
收件號：114QE001056
查驗號碼：114QE001056REG1E4263DFC97A4291A5C083BD7D50E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土地下列類別之參考資訊：非都市土地取得與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辦理使用地變更
編定相關資訊，請查閱土地參考資訊。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嘉義縣阿里山鄉阿里山段 0067-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4年02月27日16時41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4年01月05日
地目：雜
使用分區：風景區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萬歲段0015-0000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67-1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67-2、67-3、67-4、67-5、67-6、
67-7、67-8、67-9、67-10、67-11、67-12、
67-13、67-14、67-15、67-16、67-17、67-
18、67-19、67-20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87年12月30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7年12月1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統一編號：03726702
住址：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35.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6年08月 *****2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六十五條規定
(資料顯示完畢)

列印人員：陳玟璇
收件號：114QE001056
查驗號碼：114QE001056REG1E4263DFC97A4291A5C083BD7D50E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嘉義縣阿里山鄉阿里山段 0045-0002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4年02月27日16時41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11月15日 登記原因：註記
地目：鐵 等則：-- 面積：***11,285.64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風景區 使用地類別：遊憩用地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7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45-1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45-3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依據內政部92年3月25日台內營字第0920085
413號函核定使用分區為風景區，限依其風景區計畫作為車廂旅館及周邊
設施使用。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87年12月30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7年12月1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統一編號：03726702
住址：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77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6年08月 *****2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六十五條規定
(資料顯示完畢)

列印人員：陳玟璇
收件號：114QE001056
查驗號碼：114QE001056REG1E4263DFC97A4291A5C083BD7D50E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嘉義縣阿里山鄉阿里山段 0045-0003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4年02月27日16時41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11月15日 登記原因：註記
地目：鐵 等則：-- 面積：****2,225.55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風景區 使用地類別：遊憩用地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7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45-2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依據內政部92年3月25日台內營字第0920085
413號函核定使用分區為風景區，限依其風景區計畫作為廣場使用。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87年12月30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7年12月1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統一編號：03726702
住址：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77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6年08月 *****2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六十五條規定
(資料顯示完畢)

42



列印人員：陳玟璇
收件號：114QE001056
查驗號碼：114QE001056REG1E4263DFC97A4291A5C083BD7D50E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嘉義縣阿里山鄉阿里山段 0073-0002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4年02月27日16時41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11月15日
地目：雜
使用分區：風景區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73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73-28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依據內政部92年3月25日台內營字第0920085
413號函核定使用分區為風景區，限依其風景區計畫作為停車場使用。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87年12月30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7年12月1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 者：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統一編號：03726702
住址：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35.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6年08月 *****2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六十五條規定
(資料顯示完畢)

列印人員：陳玟璇
收件號：114QE001056
查驗號碼：114QE001056REG1E4263DFC97A4291A5C083BD7D50E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嘉義縣阿里山鄉阿里山段 0084-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4年02月27日16時41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2年06月11日
地目：(空白) 等則：--
使用分區：森林區 公告土地現值：*****130元/平方公尺
民國114年01月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89年09月21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9年07月17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 者：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統一編號：03726702
住址：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35.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7月 *****22.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六十五條規定
(資料顯示完畢)

列印人員：陳玟璇
收件號：114QE001056
查驗號碼：114QE001056REG1E4263DFC97A4291A5C083BD7D50E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嘉義縣阿里山鄉雪峰北段 0003-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4年02月27日16時41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7年05月04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目：鐵 等則：-- 面積：****3,157.46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風景區 使用地類別：遊憩用地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7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萬歲段0039-0000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3-1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3-2、3-3、3-4、3-5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依據內政部92年3月25日台內營字第0920085
413號函核定使用分區為風景區，限依其風景區計畫作為祝山車站前廣
場使用。
因分割增加地號：0003-0011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87年12月30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7年12月1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統一編號：03726702
住址：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77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6年08月 *****2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六十五條規定
(資料顯示完畢)
列印人員：陳玟璇
收件號：114QE001056
查驗號碼：114QE001056REG1E4263DFC97A4291A5C083BD7D50E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嘉義縣阿里山鄉阿里山段 0082-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4年02月27日16時41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4年01月05日 登記原因：補辦編定
地目：雜 等則：-- 面積：***18,749.85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風景區 使用地類別：林業用地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萬崙段0035-0000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82-1、82-2、82-3、82-4、82-5、
82-6、82-7、82-8、82-9、82-10、82-11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87年12月30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7年12月1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著：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統一編號：03726702
住址：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35.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6年08月 *****2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六十五條規定
(資料顯示完畢)

列印人員：陳政璇
收件號：114QE001056
查驗號碼：114QE001056REG1E4263DFC97A4291A5C083BD7D50E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嘉義縣阿里山鄉阿里山段 0101-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4年02月27日16時41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2年06月11日 登記原因：補辦編定
地目：(空白) 等則：-- 面積：***34,063.15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森林區 使用地類別：林業用地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89年09月21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9年07月17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 者：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統一編號：03726702
住址：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35.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7月 *****22.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六十五條規定
(資料顯示完畢)

列印人員：陳政璇
收件號：1140E001056
查檢號碼：1140E001056REG1E4263DFC97A4291A5C083BD7D50E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2：租賃契約

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園導覽服務營運移轉案 租賃契約（草案）

立約人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以下簡稱甲方）與_____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園導覽服務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雙方業於民國（下同）115年__月__日簽訂本案投資契約（以下簡稱「投資契約」）在案。茲依「投資契約」第7.1.2條約定，就本案所需用地、建物及其設施租賃事宜訂立本契約，並約定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條 契約標的

甲方應依「投資契約」第7章約定，將土地產權清冊所載之土地、建物謄本所載建物及其設施（以下統稱「本標的」，如「投資契約」附件1之土地及建物清冊）出租予乙方。

第二條 本標的點交及契約期間

- 一、雙方應於115年2月1日前共同完成本標的之點交程序，以供乙方營運本計畫之用。
- 二、本契約之存續期間為自本契約簽訂之日起算至123年1月31日（即「投資契約」屆滿之日）。惟於「投資契約」期前終止時，本契約亦一併終止。

第三條 租金

- 一、租金計收標準：本契約用地依據最新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規定，以營運期土地租金計算方式計收土地租金，營業稅另計之。
- 二、租金繳納方式：
 - (一)乙方應自115年2月1日起繳交土地租金予甲方；土地使用期間不足一年者，依使用期間占該年之比例計算。
 - (二)繳納租金之期限及方式如下：
 1. 於租賃契約簽訂完成後第1年（指自115年2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之租金，乙方應於115年3月2日前，匯入甲方指定之銀行帳戶，或以甲方為受款人之即期銀行本行本票或即期銀行本行支票

支付。

2. 其後年度（依曆計算，自每年1月1日起至當年12月31日止）之租金，乙方應於每年之1月31日前，將當年度之租金匯入甲方指定之銀行帳戶，或以甲方為受款人之即期銀行本行本票或即期銀行本行支票支付。
3. 公告地價調整變更致生之租金差額，乙方應與次年租金一併繳納。

(三)逾期繳納之處理：

1. 乙方未依本契約約定期限繳納租金者，每逾1日，應按照週年5%之利率作為遲延利息，給付甲方。
2. 乙方倘逾期60日仍未繳付，則按「投資契約」約定之「違約」處理之。

第四條 處分之限制

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轉讓租賃權、或就本標的為轉租或分租。

第五條 稅費負擔

辦理租賃之所有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公證費、規費、罰鍰、代書費等），均由乙方負擔。

第六條 租賃標的之返還

本契約期限屆滿或期前終止時，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除去第三人占用並將本標的返還甲方。

第七條 違約

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者，甲方得將其視為「投資契約」約定之「違約」處理之。

第八條 契約效力

本契約為「投資契約」之附件，本契約未約定者，適用「投資契約」有關約定。

第九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副本__份，甲方執__份，
乙方執__份。

立約人

甲方：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代表人：李定忠

地址：600016 嘉義市林森西路一號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履約爭議協調會組織章程

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園導覽服務營運移轉案

履約爭議協調會組織章程

- 第一條 本章程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 48 條之 1 及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73 條及「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園導覽服務營運移轉案」投資契約第 21.1.2 條之規定，由甲乙雙方訂定之。
- 第二條 協調會成立時點，除甲方及乙方另有約定者外，應於投資契約簽訂次日起 90 日內成立之。
- 第三條 協調會之任務如下：
- 一、 投資契約履約爭議事項、未盡事宜及議約變更協調。
 - 二、 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認定。
 - 三、 甲乙雙方同意交付協調之事項。
- 第四條 甲乙雙方就同一事件同時或先後提送協調、提付仲裁、提起訴訟或循其他救濟途徑提出解決者，協調會得決定併案處理或不予協調。
- 前項所稱同一事件，係指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之請求。
- 第五條 協調會由甲乙雙方完成推舉委員後成立。協調會設置 5 名委員，得包括工程、財務及法律等相關專業領域專家
- 前項委員選任，由雙方各自推薦 5 名，再由雙方各自於他方推薦人選中選定 2 名擔任委員，並由甲乙雙方各自推薦名單中共同選定 1 名委員，再由該 5 名委員共同推舉 1 名主任委員。前項甲乙雙方於各自推薦人選，無法共同選定第 5 名委員時，甲乙雙方得合意以其他方式選定。
- 協調會委員為無給職。
- 第六條 委員每屆任期 3 年，任期屆滿時改選之；改選得連任。
- 委員任期屆滿，雙方未能依約改選時，該委員仍應續任至雙方選出新任委員為止。委員於任期內因故辭任或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應依委員原選定方式，選定繼任委員。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第七條 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代理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第八條 協調會應公正客觀處理爭議事件。

委員與甲乙雙方及其使用人有利害關係時，應即告知當事人，當事人得請求其迴避。但委員為當事人推薦之人選時，除迴避原因係發生於他方選擇後，或於他方選擇後始知悉者外，當事人不得請求委員迴避。

前項所稱使用人，包括但不限於任一方之董監事、經理人、委任人、代理人、受僱人、顧問、協力廠商或次承包商及其人員。

第二項所稱利害關係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委員與當事人及其使用人間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
- 二、 委員與當事人及其使用人間現有或協調會成立之日前 3 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前三項規定，於雙方依第五條推薦及選任委員時，適用之。

當事人依第二項於協調期間請求委員迴避者，應於知悉原因次日起 5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協調會提出，協調會應於 10 日內作成決定。

前項決定，如涉有應迴避，致推薦人數不足時，應補足之。

第九條 申請協調應以書面向協調會為之，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雙方當事人
- 二、 協調標的
- 三、 事實及參考資料
- 四、 建議解決方案

前項書面除正本送達主任委員外，應備置繕本一併送達其他委員及他方。

他方應於收受書面之次日起 14 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

送達主任委員，並備具繕本送達其他委員及申請方。

申請方得以書面撤回協調申請。但他方已提出書面回應者，應徵得其同意。

第十條 協調會於收受爭議提送協調之書面後，得請雙方當事人於一定期間內提送必要之補充資料，逾期提出者，視為放棄補充。

第十一條 任一當事人於協調程序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經他方當事人及協調會同意後變更或追加協調標的：

- 一、基於同一事實所發生者。
- 二、擴張或減縮爭議標的者。
- 三、不妨礙協調程序之進行及終結者。

第十二條 甲乙雙方就同一爭議事件同時或先後申請協調、提付仲裁、提起訴訟或循其他救濟途徑解決者，協調會得決定併案處理或不予協調。

同一爭議事件得由雙方合意採協調或申請調解之爭議解決程序，惟程序不應同時進行。

前 2 項所稱同一爭議事件，指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

第十三條 召開協調會議時，應通知甲乙雙方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團體、學者或專家列席

列席人員得且支給出席費、交通費或審查費，所需費用由甲乙雙方平均負擔。

第十四條 協調會視協調之需要，要求甲乙雙方提供相關之鑑定、勘驗報告及其他必要文件，所需費用由甲乙雙方視個案性質協調負擔方式。

第十五條 協調會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且至少 3 人始得開會，由出席委員以多數決決議之。

協調會會議應做成書面紀錄。

協調會就協調標的之解決方案作成決議後，應於 10 日內以書面送達雙方當事人。

當事人應於收到前項解決方案 20 日內，以書面表示同意與否。

第十六條 前條第三項決議，除任一方於所定期限內以書面向協調會及他方表示不同意或提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雙方應予遵守。

第十七條 雙方當事人、協調委員及參與協調程序之相關人員(如雙方所委任專業顧問) 對於協調期間所有資料應盡保密義務。

協調程序終結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經雙方同意，將協調會組成及協調會議紀錄予以公開。

第十八條 協調會行政及幕僚工作，由提出書面請求協調一方辦理，或由協調會徵詢甲乙雙方同意後，委託其他機構辦理。

前項必要費用由甲乙雙方平均負擔。但撤回協調申請者，由申請協調方負擔。

第一項受委託機構，適用第八條利益迴避及第十七條應保密事宜規定。

第十八條 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協調事項經任一方提出協調之日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雙方書面合意提付仲裁、提起訴訟或以其他救濟程序處理：

- 一、 協調會於 2 個月內未能召開協調會議。
- 二、 依投資契約約定不予協調。
- 三、 協調會無法於 6 個月內就協調標的提出解決方案。
- 四、 任一方依第十六條對於解決方案以書面表示不同意或提出異議。

第十九條 本章程之變更及修改應經甲乙雙方同意。

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園導覽服務營運移轉案
投資契約(草案)

甲 方：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代表人：李定忠

地 址：600016 嘉義市林森西路一號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營運績效評定辦法

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園導覽服務營運移轉案

營運績效評定辦法

第一條 為落實營運管理單位之監督及管理工作，由甲方對乙方之營運績效進行評定作業。

第二條 甲方將邀請專家學者組成營運績效評估會，於乙方之營運期間每年舉辦一次評定工作，甲方將於評定日前 1 個月通知乙方準備說明資料，評估會任務如下：

- 一、本於公平、公正原則，評定乙方營運績效。
- 二、協助解釋與營運績效評定結果有關事項。
- 三、提出乙方營運改善及建議事項。
- 四、提出次一年度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基準及其配分權重之建議。

評估會除參與座談會外，將赴現場進行參觀及查證工作，並對評估結果進行討論及提出建議事項，評估表詳如附件 4 所示。

若有必要，甲方亦得隨時辦理營運績效評定或成立輔導小組進行訪視輔導，乙方不得拒絕。

第三條 評估會置委員 5 人至 9 人，由甲方就具有該促參案件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人員派(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評估委員為無給職。

前項外聘專家、學者，由甲方參考促參法主管機關所建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委員參考名單資料庫」列出遴選名單，或自行提出資料庫以外之遴選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簽報及核定，均不受建議名單限制。

外聘專家、學者之認定，準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以下簡稱評審辦法)第五條規定。

第四條 評估會置召集人 1 人，綜理績效評定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績效評定事宜；均由甲方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

會議之舉行，由召集人召開之，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

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 1 人主持該次會議。

評估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他人代理；並須有委員二人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前項會議出席委員，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評估會如有對外行文需要，應以甲方名義行之。

第五條 甲方應於評估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評估會辦理與績效評定有關作業。

工作小組成員至少 1 人，由甲方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擔任，且應有 1 人具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資格，必要時得聘請外部專業顧問協助。

評估會開會時，工作小組成員應至少 1 人全程出席會議。

第六條 乙方應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依營運績效基準要求，提送前一年度之營運績效說明書、財務報告及相關文件報請甲方核備。

第七條 評估會議得決定每位委員之分工及應評選之項目，如有必要得委聘律師、會計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其費用由乙方負擔。委員如認有實地訪查或勘查必要時，得經評估會決議後實施。

第八條 甲方於組成評估會時應告知評估委員迴避與行為規範準用評審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

評估會會議召開時，甲方應先提醒評估委員，如有應行迴避情形者，應自行迴避；如發現有未迴避者，應令其迴避。

第九條 評估委員及工作小組有評審辦法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情形未主動辭職者，甲方應予解聘。

第十條 評估委員因前條或其他原因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評估會關於人數規定者，甲方應另行遴選評估會補足之。

第十一條 評估委員及參與績效評定工作之人員對於乙方提送資料，除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評定作業完成後亦同。

第十二條 甲方應自促參案件營運開始日起，依下列程序辦理營運績效評定作業：

一、營運績效評估項目之基準及配分權重之檢討

促參案件第1年度營運績效評估，應依本契約所定評估項目、基準及配分權重辦理。

營運期間第2年度起，甲方得依前次評估會調整之評估項目、基準及其配分權重辦理。

二、營運績效說明書之提送

營運績效說明書內容包含但不限於：

- (一)促參案件辦理目的及公共建設服務目標。
- (二)各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基準之自評結果，併附相關佐證資料及文件。
- (三)前次營運績效評估會改善及建議事項之處理情形。

甲方如認乙方所提相關資料及文件有缺漏或疑義，應以書面通知乙方限期補件或補正，逾期未補件或補正時，依原提年度營運績效說明書進行績效評定。

三、工作小組研提初評意見

工作小組應依營運績效評估項目與基準，就乙方所提年度營運績效說明書擬具初評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相關資料送評估會，作為績效評定參考：

- (一)促參案件基本資料。
- (二)辦理目的及公共建設服務目標。
- (三)乙方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基準之自評成果摘要。
- (四)乙方就前次評估會改善及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
- (五)其他。

四、評估作業之進行

甲方應召開評估會會議，辦理績效評定作業。

評估會會議召開時，由工作小組報告績效評估初評意見，並由評估委員按年度營運績效評估項目之基準及配分權重，就乙方所送年度營運績效說明書進行評定。

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於評估會會議召開前或併同該會議，辦理實地訪查或勘查，作為績效評定參考。

五、評定結果明顯差異之處理

評估會評定結果與工作小組初評意見有明顯差異，或不同委員評定結果有明顯差異，召集人應提交評估會議決或依評估會決議辦理複評，並列入會議紀錄。

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評估會決議之。

評估會得作下列決議：

(一)退回工作小組初評意見，由工作小組重行提送。

(二)除去個別委員評定結果，重計評定結果。

(三)廢棄原評定結果，重行提出評定結果。

評定結果或評估委員所提改善及建議事項，如有逾越本契約約定或評估會任務情形，甲方得另為妥適處理。

六、評估會會議紀錄之製作

評估會會議應作程會議紀錄，記載下列事項：

(一)案件名稱。

(二)會議次別。

(三)會議時間。

(四)會議地點。

(五)主席姓名。

(六)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

(七)列席人員姓名。

- (八) 記錄人員姓名。
- (九) 工作小組報告事項。
- (十) 評定結果及評定彙整總表。
- (十一) 改善及建議事項。
- (十二) 營運績評估項目、基準、配分權重及其適用之受評期間。
- (十三)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第十三條 績效評定結果應經工作小組簽報甲方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於核定後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乙方，並應公開於甲方資訊網路，期間應不少於 10 日。

第十四條 甲方辦理前條年度營運績效評估結果書面通知時，應一併告知乙方，對於績效評定結果如有不同意見，得於收受營運績效評估結果次日起 20 日內，檢附說明與佐證資料，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申請釋疑。

甲方應於收受乙方書面申請釋疑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回復，乙方。必要時得召開評估會會議協助處理。

甲方未能於前項期間內為必要處置或乙方對甲方處置仍有不同意見時，依本契約所定爭議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評估會評定結果及會議記錄，應於前條第一項乙方釋疑期限截止或第二項釋疑處置情形書面通知乙方後或第二項釋疑處置期限屆滿後二週內公開於甲方資訊網路。

辦理營運績效評定作業之準備文件、乙方提送資料及各出席委員評定內容等資料，應依法令規定辦理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第十六條 績效評定結果或建議，如涉及乙方履約情形改善者，甲方應依本契約約定辦理履約管理。

歷次績效評定結果及相關文件，甲方應造冊保存。

附件 5：營運績效評估項目考核表

營運績效評估項目考核表

評估項目	權重	評估基準	乙方自評	委員評分
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20%	1. 營運投資情形(如導覽解說服務營運情形、遊園車準點率等) 2. 營運管理制度(如運輸人力組織招募與訓練、場域安全管理、保險計劃等) 3. 營運目標預估額達成情形(如投資執行計畫書預估營業收入與實際營業收入比率)		
營運資產維護管理情形	15%	1. 車輛設備維修保養情形(如車輛事故率、拋錨率) 2. 營運資產清冊與文件管理 3. 營運資產設備、人員及服務內容對國安及資安之威脅評估		
營運場域安全衛生維護情形	10%	1. 營運場域清潔衛生維護情形 2. 營運場域安全計畫執行情形 3. 緊急災害及意外事件防範處理情形		
財務管理情形	20%	1. 財務能力(如現有資本結構) 2. 財務管理事項執行情形(如獨立設帳、財務報告) 3. 契約明定財務條款符合情形		
顧客滿意度或投訴率	10%	1. 定期與不定期之顧客回饋問卷調查統計及分析 2. 申請案件之處置及後續追蹤		
公益及回饋事項辦理情形	10%	1. 在地參與情形 2. 當地居民雇用情形 3. 承諾回饋事項之辦理情形		
政策配合程度	5%	1. 環境政策配合情形 2. 各項政策之配合情形 3. 對於履約督導事項配合度 4. 對於非契約明定之特殊需求配合度		
優良品蹟或缺失違約事件	10%	1. 創新性營運管理作為 2. 獲公部門機關獎勵及獎項 3. 社會企業責任履行(CSR) 4. 永續經營行為(ESG) 5. 其他特殊貢獻事蹟 6. 民間機構缺失及其改善情形 7. 民間機構違約及其改善情形		
		總分：		
		綜合意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1：本表得依評估會決議後調整。

註 2：乙方需提供自評佐證資料。